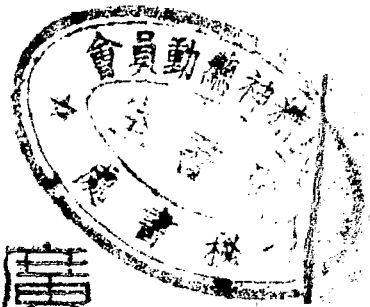


# 廣東政綱



廣東省政府  
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 廣東糧政目錄

第一、糧政之緣起及意義	(一)
第二、廣東省糧政沿革	(五)
第三、本省各級糧政機構組織與現狀	(七)
一、區糧政機構	(七)
二、縣糧政機構	(八)
第四、糧食管理政策之確定	(一一)
第五、糧政實施經過	(一五)
一、糧情調查	(一五)
二、糧食管制	(一七)
三、征購軍糧	(二八)

F329.06

235/3



3 1797 0555 7

四 調節民食.....(三一)

五 配發公糧.....(三六)

六 建倉積谷.....(三七)

七 運用基金.....(六一)

第六、業務處理概況

一 採購.....(六八)

二 運輸.....(七五)

三 配銷.....(八〇)

四 儲備.....(八五)

第七、田賦征費之經收

一 經收辦法.....(八七)

二 經收預算.....(八八)

三 經收章則.....(八八)

四 經收概況.....(八九)

五 支過款項.....(九〇)

六 征起實物.....(九〇)

七 配發實物..... (九一)

第八、今後糧政工作之展望..... (九二)

附 錄

-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組織規程..... (九四)
-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組織規程草案..... (九七)
-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各區分處組織規程草案..... (一〇四)
-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各縣倉庫組織規程草案..... (一〇九)
- 廣東省糧政局駐湘購糧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一二)
- 廣東省糧政局駐桂購糧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一三)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一六)
- 廣東省糧政局各運銷處組織章程..... (一二八)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各運輸站組織規則..... (一三〇)
- 廣東省戰時各縣市局辦理軍糧獎懲暫行辦法..... (一三一)
- 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糧食輸運出省暫行辦法(附補充辦法)..... (一三五)
- 廣東省查禁糧食資敵及限制輸運出省補充辦法..... (一二七)
- 搶購第一線附近淪陷區內糧食辦法..... (一二九)

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及販賣暫行辦法 ..... (一三〇)

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及販賣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 (一三一)

重申限制米糧製造令 ..... (一三三)

限制餉養鵝鴨令 ..... (一三四)

節約糧食辦法 ..... (一三四)

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 ..... (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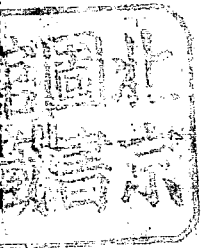
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 (一三六)

# 第一 糧政之緣起及意義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糧食爲人生第一必需品，自古已予重視。孫古有耕田之禮，天子爲籍千畝，諸侯爲籍百畝，雖貴爲天子諸侯，當開耕之始，亦必親自蹈履於田，爲民倡導，以示重農之意，可說是糧政之濫觴。國父孫中山先生認爲「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對糧食生產儲積運輸分配諸問題，早有明確縝密之計劃，使能早日見諸實施，必無今日應付困難之現象矣。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指示糧食分類有風、水、動、植四種：「第一種是吃空氣，第二種是吃水，第三種是吃動物，就是吃肉，第四種是吃植物，就是吃五谷果蔬。」此爲廣義之糧食。今日政府實施糧政之對象，僅爲狹義之糧食，即第四種中之五谷及雜糧而已。

實施糧政之鵠的，「就是要四萬萬人口都有飯吃，并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個個人都有便宜飯吃。」國父昭示吾人，要根本解決吃飯問題，一方面要解放農民，別方面要研究增加生產之方法，同時要解決分配問題，而增產之方法有七：即機器問題，肥料問題，換種問題，除害問題，製造問題，運送問題，及防災問題是也。此爲糧政實施之廣義範圍，今日政府所實行者，僅爲狹義之糧食管理，蓋依現階段之需要，從調查、採購、製造、運送、及調劑等方面，爲實施管理之初步而已。

解決糧食問題之途徑，厥爲實施澈底統制，而言澈底統制，則舍糧食公賣，其邁末由！國



355

父深知無論平時戰時，糧食公賣爲杜絕地主奸商囤積居奇之唯一善策。故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二款「立機關」中，即堅決主張置設「糧食管理局」，實行糧食公賣。其具體辦法，以爲：「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平民需要之食物決定養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個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囤積，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又在建國方案物價建設第五計劃第一部糧食工業中昭示：「若中國既發達，有生計組織，則當預備一年之食物以爲地方人民之用，其餘運至工業中樞。食物分配及運出，亦由中央機關管理，與其貯藏及運輸無異，每一縣餘出之谷類，送至近城貯藏，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經理部當按人數依實價售主要食物於其民，更有所餘，乃以售之於國外，需此項食物且可得最高價者，以轉中央經理部之輸出部司之」。此爲設置各級糧政機構之緣起及糧食公賣政策之依據也。

糧食問題之解決，必須政府握有夫量糧食。然後於糧食價格始能操縱自如，實施平抑。二國父錢幣革命之主張，發生於帝俄攫我蒙古之時期，固以解決財政困難爲主要動機。然就解決糧食問題之觀點言之，實亦使政府把握大量糧食以平抑糧價之主張。錢幣革命一文中所提倡籌設之「公倉」，主張發行局發行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或運他方發售，其代價祇收紙幣，不得收金銀。其所指之「貨物」，係以我國古代之常平倉制及歐美戰時公倉制度，自以「糧食」爲最主要之物品。今日中央以法幣及糧食庫券收購民間餘糧，及田賦征收實物之決策，實係遵行「國父錢幣革命」一文之遺教。

實行統制公賣及計口授糧，雖爲糧政實施之最高理想，然在私人資本制度下及一切社會條件未具備之前，未可一蹴而幾，且全國各地情形迥異，實施上更不能一成不變；故因時適應，因地

制宜，實爲必要。粵省爲缺糧特甚省份，所採行之糧政方針與步驟，除遵照中央及糧食部頒行一切法令辦理外，間有與各省區未盡相同之處，其目的原無二致；即在奉行 國父遺教，因應機宜，以逐次達成糧政之最終目的也。



廣東糧政

## 第二 廣東省糧政局史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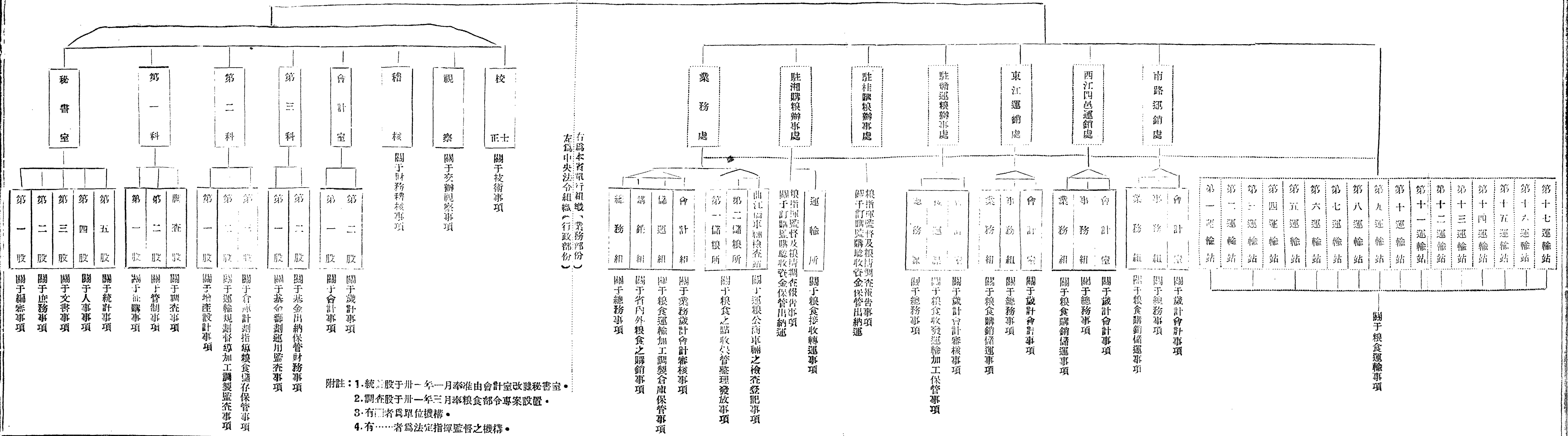
廣東省具體實施糧政，始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冬，因當年晚造失收，糧價飛漲，省政府爲調節民食起見，特設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專司糧食調節事宜。廿六年抗戰軍興，糧食管理，尤爲重要，省政府特於同年十二月間將原有之調節民食委員會與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併組織爲廣東糧食委員會，內分調運、倉儲、貸款、合作、生產、墾植六組，由各有關機關派出負責人員分任各組事務，是爲省糧機關組成之嚆矢。迄廣州失守以後，本省政治中心轉移韶關，戰區當局有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之設置，內分總務、調節、運輸、儲備四科，推行戰時糧食管理。至二十八年二月間，當局認爲糧食管理不特要調節，更須存糧，復設置第四戰區廣東存糧委員會，隸屬於廣東省政府，由省府秘書處、會計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計廳、省銀行，及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同年十月存糧委員會結束後，關於軍糧方面，仍由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統籌辦理，至於民糧之購運調節，已無專管機關。至廿九年春，糧食問題，已非局部性而成一般化，李主席爲應付非常，調節全省民食，特於是年四月設置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主持一切，主任委員由省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民政廳長兼任，其餘各委員由省府各有關機關及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各主管人員分任。下設總幹事及第一、第二、第三、三組，及會計室，總幹事之下，設組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察長一人，并分設督察、幹事、辦事員、僱員若干人。二十



# 廣東省糧政局暨所屬各機關組織系統及職掌分配圖

三十一年六月

## 廣東省糧政局



右為本省單行組織（業務部份）  
左為中央法令組織（行政部份）

附註：1.統計股于卅一年一月奉准由會計室改設秘書室。  
2.調查股于卅一年三月奉糧食部令專案設置。  
3.有圖者為單位機構。  
4.有……者為法定指揮監督之機構。

## 第三 本省各級糧政機構組織與現狀

### 一 區糧政機構

本省各區糧政機構之組織，始於民國廿八年冬。當時東江各縣糧食問題，漸趨嚴重，李主席為救濟糧荒，先飭成立東江米糧運銷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副主任一人，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委員七人，由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廣東省振濟會、廣東省銀行、第四戰區水陸運輸管理處、第九集團軍總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兼任。下設總幹事及總務業務兩組，另設會計室，置總幹事一人，組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幹事、辦事員各四人。至廿九年春，因青黃不接，糧食問題，漸成普遍，特先後設置「西江四邑」及「南路」米糧運銷委員會，仿照東江糧運會之組織，分別負責購運事宜。廿九年十一月六日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奉令改組為廣東省糧政局後，即分飭各運銷處改名稱，仍舊設置。其組織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改為主任副主任，仍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外，大抵均沿舊制。並由省糧政局分別撥給相當基金，以為辦理轄境所屬糧食之運銷業務。但在各區未設置合法糧政機構以前，實亦兼辦糧食行政事宜，對各縣辦理糧政，在主管範圍，有指導協助之責。嗣為加強各運銷組織，劃一編制起見，復於

卅一年六月間，由局擬訂廣東省糧政局各運銷處組織章程，提付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三九次會議通過施行。計分甲乙兩種編制，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秘書一人，下設業務組事務組、及會計室，設組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察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分掌處內業務，事務、辦理轄境糧食之運銷事宜，對轄境內各縣政府辦理糧食運銷業務，有指導協助之責。

## 二 縣糧政機構

廣東省各縣糧政機構之組織，始於民國廿九年四月。當時為救濟糧荒，實施糧食管理起見，特會訂頒縣糧食調節委員會組織通則，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在已告米荒之縣份，或酌察需要，督同各該縣組設之。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若干人，以當地黨政軍最高機關長官，金融交通機關及縣倉保管委員會與其他公團之主管人員暨公正士紳充任，均義務職；會內設第一第二兩組，分掌糧食之評價登記及購運存銷事宜，惟以經費無定，會內職員多由各機關調用，難期專責，故成效未著。

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廣東省糧食管理局依法成立，即依據行政院頒佈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訂定廣東省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省府核定施行。查縣糧管會組織，設委員九人，附十三人，除縣長，縣財務主管人員，縣糧食主管人員，縣商會主席，縣糧食業同業公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長就該縣金融及交通界領袖暨地方公正士紳聘任之。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下設秘書及總務、管制、業務三組，置秘書兼總務組長一

人，組長二人，辦事員、僱員若干人，每月經費共四百一十五元，指定由地方款預備費項下開支。惟以經費與人員無多，業務未見開展。嗣本省奉令統籌征購軍糧，又以田賦征實之經收工作，規定由縣糧食機關主理，所有糧政工作，日趨繁劇，省糧管局為鞏固基層組織，共赴事功起見，特依據行政院卅年四月十五日修正通飭施行之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將本省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擴大組織，加強人事，增加經費，呈准施行。計甲等糧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乙、丙等會同），專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省糧管局委派，乙、丙等會同），委員七人，均義務職，秘書一人，第一，第二，第三股股長各一人，督察五人至八人，股員，辦事員各五人，會計員、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僱員五人，公役四人，每月經費三千四百八十四元。乙等比會甲等會減少股員、辦事員、僱員各一人，每月經費三千零六十七元。丙等會再減少股員、辦事員、僱員、公役各一人，每月經費二千五百二十八元，所有經費，均由省糧管局發給，限卅年九月一日前各縣一律組織成立，是為縣糧政機構最盛時期。

三十年十月一日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奉令改組為糧政局後，同時奉令轉飭裁撤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於縣府內增設糧政科，接辦糧食事宜。當由糧政局訂定糧政科之編制預算，提請省務會議通過施行，計一二等縣政府糧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督察員二人，辦事員一人。三等以下各等縣減少科員一人。施行以來，因工作繁劇，原設人員不敷分配，業由省糧政局統籌簽請省政府核准於一二等縣糧政科各增科員二人，督察員、僱員各一人，三、四等縣各增設科員、督察員、僱員各一人，南山、梅菴管理局各增設科員一人。已令飭各縣市局由卅二年八月份起實行，以利糧政之推行。縣政府糧政科之職掌，原係接辦縣糧管會之職掌，糧政局為正確實行起見，經會同民政廳擬

訂廣東省各縣政府糧政科暫行職掌，並將廣東省縣府組織規程中社會科職掌，「關於糧食之倉儲及調節事項」劃歸糧政科職掌，共五十三項，提付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嗣奉糧食部卅一年一月四日餘民一字第九三五四號訓令，轉發行政院卅年十二月十六日勇三字第二〇四八〇號指令核准之「各縣縣政府糧政科職掌」，計列七項：（一）關於糧食征收征購及征募事項，（二）關於糧食採辦供應及調節事項，（三）關於糧食儲運輸及加工事項，（四）關於糧食調查登記及情報事項，（五）關於糧商登記糧價平準及市場管理事項，（六）關於積谷管理糧荒救濟及糧食節約事項，（七）關於其他一切糧食行政事項。至於本省頒行糧政科暫行職掌，比諸中央頒行者較為詳盡，并無抵觸，仍作本省單行補充法令，照舊施行。



## 第四 糧食管理政策之確定

糧食管理，自以運奉 國父遺教，實行統制公賣，計口授糧爲鵠的，惟各省情形迥異，施行步驟不同，本省糧食向感不足，端賴大量津米及鄰省國米爲之挹注。依海關調查統計，由民國廿一年至廿五年，每年平均輸入外米一千萬公担，就中計洋米百份之八十五，國米百份之十五。迄抗戰軍興，海口次第被敵封鎖，洋米輸入，幾於斷絕，而國米又因交通梗阻，運輸不易，來源枯竭，故本省糧管政策，自與各省所採行者不同。爲適應本省特殊環境，一方注意調劑盈虧，一方努力充裕民食，於治本治標同時並進。治本方面，厥爲積極增加生產；治標方面，則更須厲行節約。而增加米源，爲當務之急，關於增產方面，如：（一）廣植優良稻種，（二）督種什糧，（三）獎勵墾荒，（四）強制冬耕，（五）振興農田水利，（六）勵行公耕，（七）清除虫害，（八）推廣農業貸款等，已由主管機關訂定方案，分別施行。關於節約方面採行方法，如：（一）每天食三餐者改食二餐，（二）每天食兩餐者，改食一粥一飯，（三）改食糙米，並食什糧，（四）禁止米機碾磨機米（即上白米），（五）減飼或停飼家畜，限制飼養鴨鵝羣，（六）厲行禁酒禁煙，一方面用宣傳勸導，一方面強制執行。自實施以來，頗著成效。關於增加米源方面，則尙向湘、贛、桂各省訂購谷米，運濟各屬，同時設置廣東旅港各屬同鄉購運糧食委員會及聯合辦事處，主持鼓勵指導民商購運洋米入口事宜。又爲顧全購運者之意外損害，並訂頒「廣東

省人民或人民團體購運洋米入口遭受意外損失補償暫行辦法大綱」，暨「施行細則」，及「廣東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購運洋米入口線給獎章獎狀辦法」，分別施行，藉資獎勵，而增米源。本省糧管工作，既從增產節約及運濟三方面同時實施，則對於糧食之流通與市場之管理，囤積之取締，自應確定方針，以資因應。故本省之糧食管理政策，乃適應環境，針對現實，採取下列三大原則：

(一) 在管理下自由流通，(二) 不評價、不壓價，(三) 頒行糧食管理辦法，嚴禁囤積居奇。

(一) 在管理下自由流通 委員長訓示：「省與省縣與縣之間，不僅要使糧食能自由流通，盈虧調濟，而且要在交通上、運輸上，予以種種之便利，真正作到一「均」字。」本省糧食既患寡，復患不均，對此更感切要。蓋本省既一面向省外設法採購運濟，以解決不敷問題，則在省內當酌盈濟虛，務使調節供應得宜，以解決分配問題。倘各縣區鄉間各自為謀，封倉阻關，分配更難平均。故欲求糧食分配平均與迅捷，自須使糧食流通暢便。然糧食流通，無適宜之管理，亦恐發生流弊，影響分配不能平均。因此本省對於民食之供銷，採取在管理下自由流通之原則，以命令規定購糧民商，如持有該管縣政府或區署或商會之證明文件，無論向省內任何縣區鄉鎮採購糧食，均許自由流通，不得禁阻。惟遇有多方圍集中向某地採購，致不敷供應時，則臨時以命令酌量改變，或指定轉向其他餘糧地區採購，以收調節之效。復次糧食問題：倘有心理作用，如不准許糧食自由流通，則人民之缺糧心理，更形緊張，勢必盡量搶購，糧價於是愈漲，人民恐慌心理亦愈增。如此循環，即可促成糧食之嚴重情況。惟有採行在管理下自由流通之原則，既可解決不均，復可安定社會，本省過去事實，已足證明。

(二) 不評價不壓價 本省因缺糧特甚，故有無問題為首要，糧價問題為次要。欲解決不敷

問題，自須向外購運濟銷，然戰時環境購運之難，有如上述，一方由政府廣求來源，加緊購運濟銷，一方政府協助政府並獎勵民商，使不畏艱險，多方設法向外採運。無如米糧來源與運輸工具均受限制，人口地積與糧食產銷數量，亦無確切之調查數目，倘不顧一切，突然採取公賣制度或限制評價壓價，民商在強調統制之下，無利可圖，復感手續煩瑣，自不肯多方設法，冒險赴遠地購運糧食，回省銷售，則米糧來源，當大受影響，而致糧食市場不敷供應，益趨嚴重，勢所必至。此時恐不惟糧價上漲，甚至無糧上市，亦意中事。夫評價與壓價，本為糧食管理之治標辦法，事實上，因上述先決條件未辦到糧價與一般物價並不因評價而穩定，甚且發生反作用，致促成物價上漲。本省鑑於運用政治力量強制評價壓價，收效極微，故對於糧商仍許依公平市價照常買賣，并盡量協助及獎勵民商採辦糧食，予以種種便利，使其不畏艱險，多方設法，向各地採運應市，在互相競爭下，可促使糧食源源而來。如某一地遇有供不應求之偶然狀態，即由政府運濟，或舉辦平糶，則糧食足供需求，糧價自然平跌，縱不平跌，亦當穩定，不致發生無糧之嚴重問題。本省對於糧食市場向不執行強制評價壓價者以此，而糧食難關幸能渡過者亦以此，蓋針對本省實際需要，不得不如此也。

(三) 頒行糧食管理辦法嚴禁屯積居奇 糧食問題如漸進嚴重階段，恐有好商大戶惟利是視，乘機居奇壟斷，影響糧價高漲，故於和平之不評價不壓價自由流通原則外，仍須有嚴厲之處置，以補和平原則之不足。故頒佈「廣東省取締屯積糧食及居奇操縱臨時辦法」，對於存糧調查登記與限制出糶等手續，均有規定，其屯積谷米居奇操縱情節較重者，以擾亂治安論罪。辦理登記之公務員與地保甲長，如辦理不力，或串同匿報，或明知而不檢舉者，亦依法嚴懲。本省為實施具體之糧食管理，以期調節供求，平準糧價，復訂定本省糧食管理辦法，於卅年十月二十九日公

廣東糧政

一四

備辦行。此辦法對於存糧登記、戶存糧管理、糧食商管理、與違反規定之懲罰辦法，均有詳細規定。施行以來，尚稱順利。

## 第五 糧政實施經過

### 一 糧情調查

糧政實施，首重調查。必先對各地糧食產銷情形，盈虧狀況，與糧價動態有確切之明瞭，然後對征購配撥調劑及其他糧政設施，始能有確實之根據，本省糧政局成立伊始，對於糧情調查，即列為要政之一，積極推行。無如格於人力物力及環境關係，一時尚無確切之調查統計。本年三月間奉糧食部令，在糧政局第一科下專設調查股，各縣糧政科專設調查員，分別負責省縣糧情調查事宜，由中央每年補助省級調查經費一萬元，又事業費四萬三千元，各縣調查經費，則由縣地方款項下列支。目前對糧情調查既有專人負責，正進行比較精密而有系統之調查統計。

本省素稱缺糧，在戰前以行政督察區言，除第二區稍有餘糧，三四兩區差可自給外，其餘各區均屬缺糧。抗戰軍興，毗隣廣州產糧最豐之南海、東莞、番禺、中山、增城等縣大部淪陷，而之區之英德、翁源、從化、四區之博羅、紫金、龍門，五區之揭陽，七區之揭陽，八區之合浦、靈山等，稍號饑饉縣份，或則大部淪陷，或亦迭遭敵擾，致產糧日減。復以洋米來源告絕，隣省國米又不能源源惠濟，故本省糧食問題，益趨嚴重。就全省言，根據糧政局於民國卅年春間，飭據各縣局查報糧食產銷狀況，統計全省田畝，計二八、五六七、九〇九市畝，年產谷一〇三、六三九



# 廣東省各縣市局糧食生產及人口消費統計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調查

民國三十年一月製

區別	縣市局	田 畝	生 產		人 口	消 費 量	差 額		附 註	
			合 計	(市 類)			什 糧 折 谷	盈 餘		不 足
第一區	總 計	28,567,909	10,363,808	79,865,715	22,889,093	236,56,117	115,280,885	11,626,077	1.本表田畝人口及稻	
	小 計	3,481,319	7,872,512	7,092,801	1,879,711	3,778,227	13,861,145	3,928,623	谷什糧產量係根據	
	番 禺	47,900	20,630	16,420	4,210	11,000	20,000	630	各縣局本年一月所	
	順 德	680,622				851,087	4,255,435		4,255,435	呈報消費量係根據
	中 山	170,000	800,000	600,000	200,000	80,384	4,197,000	398,030		所報人口以每人平
	新 會	800,000	3,105,000	3,100,000	5,000	280,000	1,400,000	1,705,000		均每年食谷五市担
	台 山	950,000	2,450,000	2,000,000	400,000	855,032	4,325,260		1,875,260	推算。
	開 平	380,397	1,717,354	980,000	939,354	429,234	2,146,170		228,816	2.本表田畝以市畝為
	恩 平	459,600	1,457,328	1,176,631	280,647	246,027	1,230,135	227,193		單位米糧以市担為
	赤 溪	36,000	122,200	119,700	2,500	16,436	86,175	40,025		單位。
第二區	小 計	4,558,966	15,243,890	12,633,766	2,609,184	2,671,107	13,355,535	1,898,355	3.本表什糧折谷一欄	
	曲 江	387,652	2,013,034	1,773,336	229,698	227,932	1,139,660	813,404		係以五成折谷計算
	清 遠	639,653	2,355,038	2,063,848	283,190	526,863	2,631,765		276,227	4.第九行政區因情形
	英 德	753,227	1,755,300	1,622,300	132,000	281,192	1,405,960	349,340		特殊未據呈報故暫
	南 雄	526,670	1,700,000	1,200,000	200,000	210,011	1,054,555	445,445		不列入。
	仁 化	100,560	570,500	550,000	22,500	44,819	224,245	348,255		
	翁 源	152,384	970,305	764,920	211,335	136,253	681,260	295,040		
	樂 昌	205,985	67,541	508,021	159,520	107,081	535,405	132,135		
	始 興	267,696	522,975	520,000	2,975	98,240	491,200	31,775		
	連 縣	436,728	1,263,931	1,191,141	122,790	207,963	1,039,315	224,116		
	連 山	75,208	336,978	235,478	101,500	40,934	204,670	132,302		
	陽 山	197,011	681,867	239,478	442,407	162,687	813,335		131,468	
	佛 岡	23,164	335,032	302,375	32,657	70,863	352,815		17,783	
	花 縣	370,527	760,837	760,837		275,575	1,377,875		617,838	
	從 化	150,000	647,000	472,000	225,000	115,121	575,105	121,505		
	乳 源	109,585	324,832	277,732	47,100	89,933	449,065		124,833	
	安化管理局	112,936	481,490	204,060	277,430	75,640	378,200	103,290		
第三區	小 計	3,095,048	15,241,314	11,290,832	3,950,482	3,061,445	15,305,225		65,910	
	高 要	343,342	2,264,498	1,390,295	874,203	569,518	2,818,090		583,594	
	南 海	7,200	7,475	7,200	275	3,853	19,265		11,790	
	順 寧	117,167	799,223	332,380	466,843	302,929	1,514,600		715,377	
	雲 浮	234,649	699,995	576,000	123,995	294,929	1,474,645		774,748	
	三 水	426,200	678,960	447,700	236,260	227,207	1,135,433		457,475	
	羅 定	384,470	1,600,000	1,200,000	400,000	352,056	1,760,280		160,280	
	新 興	285,793	2,904,550	2,800,000	54,550	187,624	938,120	1,966,430		
	封 川	141,319	842,000	832,000	10,000	108,174	540,870	301,130		
	德 慶	262,031	1,031,625	917,000	114,625	132,033	810,190	2,214,350		
	鬱 南	227,450	661,058	568,550	92,500	249,250	1,246,750		585,700	
	四 會	133,853	1,991,986	653,363	1,333,623	189,514	947,570	1,044,416		
	鶴 山	236,734	776,600	576,000	200,600	255,144	1,275,720		499,720	
	高 明	242,910	612,544	675,044	37,500	94,866	474,330	139,214		
	開 建	99,930	376,500	360,000	11,500	64,072	320,360	51,140		
	第四區	小 計	5,264,141	12,177,894	9,097,216	3,080,678	2,900,221	14,501,105		2,323,311
		惠 陽	1,094,000	1,280,000	1,280,000		593,370	2,966,850		1,686,850
東 莞		421,115	1,728,765	1,115,652	573,113	330,107	1,650,535	78,230		
博 羅		985,460	1,532,500	1,362,000	170,500	221,718	1,108,898	423,610		
海 豐		442,600	2,178,500	654,500	1,544,000	419,500	2,097,500	81,000		
陸 豐		660,175	862,365	862,365		464,328	2,321,640		1,459,275	
河 源		347,994	1,568,660	1,068,660	482,000	197,650	388,250	580,410		
增 城		120,000	355,000	250,000	105,000	71,717	358,585		3,585	
紫 金		366,560	2,040,000	1,920,000	120,000	203,376	1,016,820	1,023,110		
新 豐		96,568	267,854	243,039	29,815	83,360	416,800		148,946	
第五區	門 門	247,830	349,750	288,000	61,250	111,370	556,850		207,600	
	實 安	541,839	15,000	15,000		293,665	1,018,325		1,003,375	

五	第	小計	2,319,532	16,549,703	12,802,799	3,747,254	4,324,161	21,620,805		5,071,102
		潮安	98,335	1,081,683	344,172	37,513	199,585	99,680	31,005	
		潮陽	460,900	4,774,666	4,108,000	666,666	1,048,688	5,243,240		468,574
		揭陽	720,000	3,950,020	3,000,000	950,020	1,050,000	5,231,000		1,295,980
		澄海	55,600	572,185	484,090	88,095	188,216	941,080		368,895
		饒平	303,453	2,512,181	2,085,710	206,471	494,952	7,474,710		162,579
		普寧	297,350	1,788,256	1,265,000	523,250	624,823	3,124,615		1,335,866
		惠來	232,617	1,242,920	762,681	480,239	416,202	2,081,010		838,090
		豐順	125,407	686,000	610,000	75,000	2,318,817	1,159,433		474,435
		南澳								
	區		汕頭市							
		南山管理局	26,770	142,796	142,796		69,807	348,485		206,689
第		小計	1,982,182	8,833,460	7,805,833	1,027,627	2,452,145	10,760,725		1,320,265
六		興寧	240,000	1,801,129	1,600,000	201,129	429,547	2,100,735		346,606
		梅縣	316,757	1,420,150	1,256,300	163,250	364,206	1,821,030		400,880
		五華	263,890	1,361,265	114,100	217,165	328,937	1,644,635		283,420
		平遠	93,408	115,930	1,182,850	1,545	93,048	495,240	160,690	
		蕉嶺	62,829	289,602	271,421	18,181	102,721	513,605		224,005
		龍川	533,460	1,611,200	1,555,000	76,000	286,437	1,432,185	178,815	
		連平	180,000	460,783	330,500	80,283	95,837	429,195		18,412
		和平	174,878	705,557	641,227	65,330	163,668	817,840		111,283
		大埔	116,960	557,047	357,300	194,747	285,846	1,429,210		872,166
	七	第	小計	3,672,185	15,551,110	12,455,579	309,553	3,131,040	15,655,200	
		茂名	415,468	1,966,281	1,661,872	304,409	655,556	3,252,785		1,316,499
		陽江	972,090	3,741,358	3,174,502	567,266	418,404	2,092,020	1,646,758	
		化縣	554,867	2,382,101	1,612,300	769,801	373,564	1,965,820	514,281	
		電白	357,235	1,415,000	1,040,000	375,000	385,201	1,967,005		511,005
		信宜	234,302	1,565,970	1,416,905	149,065	428,860	2,144,300		578,330
		廉江	440,655	1,977,500	1,893,000	129,500	410,889	2,054,445		70,945
		陽春	505,205	1,359,000	1,119,000	240,000	292,191	1,460,955		101,955
		吳川	190,362	1,143,300	583,000	560,500	160,585	990,925	340,575	
		梅菪管理局					4,790	23,950		23,950
八		第	小計	4,196,538	10,184,925	6,682,299	3,502,626	2,043,824	1,210,145	
		合浦	716,093	2,089,055	1,566,612	520,443	582,084	2,910,420		823,365
		欽縣	1,931,865	390,000	350,000	40,000	248,950	1,244,750		804,750
		防城	225,548	475,952	475,952		132,043	660,215		184,263
		靈山	537,83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87,300	1,933,500	63,500	
		遂溪	335,128	1,295,280	965,180	330,000	282,434	1,412,195		117,051
		海康	242,000	2,507,000	1,512,000	995,000	297,084	1,385,420	1,121,580	
	區	徐聞	208,072	1,428,738	812,555	564,783	133,909	669,645	760,073	



廣東省三十年秋季重要糧食收穫統計表

項 別 類 種	耕地面積 (市畝)	收穫成數 (平均數)	每畝產量 (平均數)	總收穫量 (市担)
早 稻	3,416,122	7	199	6,787,839
晚 稻	11,017,195	7.6	221	24,385,573
玉 米	312,390	7.1	204	637,446
高 粱	97,446	5.6	96	93,446
大 豆	492,660	6.5	99	487,740
小 米	86,028	7.1	102	70,106
小 麥	294,966	6.6	105	309,334
青 稞	2,765	8.1	260	6,421
薯 類	1,356,556	7.3	477	6,412,893
白 豆	231	9	95	220

附註：1,彙報縣數計有新會等四十七縣番禺等三十二縣尚未填報到局

2,編製時月卅年期一三

### 廣東省四主要米報市場中等熟米價格統計表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單位：國幣元

市場別 每市石價(150市斤) 日期	曲 江	興 寧	高 要	茂 名
總 平 均	205.19	254.93	315.07	276.85
平 均	123.01	195.30	154.95	233.25
一 月 一 日	109.08	187.80	155.01	207.00
五 日	114.28	169.95	155.01	210.00
十 一 日	114.28	167.85	154.83	270.00
十 五 日	114.28	264.08	155.01	247.50
廿 一 日	126.31	221.07	155.01	240.00
廿 五 日	159.84	221.07	154.83	225.00
平 均	156.84	237.13	195.84	229.50
二 月 一 日	159.98	221.07	158.73	225.00
五 日	141.16	221.07	13.63	225.00
十 一 日	159.98	242.46	181.77	229.50
十 五 日	159.98	234.87	210.47	232.50
廿 一 日	159.98	234.87	218.43	232.50
廿 五 日	159.97	268.42	232.02	232.50
平 均	175.62	294.57	233.62	233.75
三 月 一 日	170.43	268.43	240.78	225.00
五 日	184.60	313.17	233.31	232.50
十 一 日	171.42	313.17	233.73	332.50
十 五 日	184.60	312.27	216.86	232.50
廿 一 日	171.42	280.17	210.36	232.50
廿 五 日	171.22	280.12	266.67	247.50
平 均	199.69	268.84	338.53	269.25
四 月 一 日	171.52	268.43	244.43	247.50
五 日	184.00	268.43	288.72	252.00
十 一 日	184.56	268.43	323.70	324.00
十 五 日	199.92	268.43	384.00	300.00
廿 一 日	218.16	259.17	394.04	315.00
廿 五 日	244.00	280.17	396.87	277.00
平 均	279.33	270.81	495.70	323.05
五 月 一 日	266.40	259.17	418.46	300.00
五 日	300.00	268.43	471.26	316.00
十 一 日	300.00	268.43	519.75	337.50
十 五 日	300.00	268.43	539.46	308.70
廿 一 日	266.40	280.19	514.65	338.00
廿 五 日	343.20	280.19	510.63	338.10
平 均	296.64	262.90	471.67	342.29
六 月 一 日	330.62	290.22	505.00	344.43
五 日	330.62	290.22	581.00	344.43
十 一 日	295.92	246.50	500.00	343.61
十 五 日	295.92	246.50	500.00	343.61
廿 一 日	263.40	252.00	470.00	338.84
廿 五 日	263.40	252.00	470.00	336.84

附註：1. 本表係根據各該市場所報材料編列。

2. 三十一年七月廣東省糧政局統計股編製。

# 廣東省各縣市局中等米糧零售米價統計表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每市担價值單位：國幣元

縣 市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總 平 均	114	114	123	133	145	160	178	160	160	178	200	200	200	200	229	239	228	222	
第 一 區	平 均	107	107	107	123	133	145	160	160	178	200	229	267	267	320	400	410	392	379
	番 禺							200	178	178									
	順 德	114	114	107															
	新 會	123	133	133	145	145	160	160	160	178	160	200	200	229	320	320	340	340	333
	台 山	107	107	107	114	145	145	145	160	178	178	200	320	400	400	400	444	400	392
	恩 平	100	100	107	107	123	133	160	160	178	229	229	320	400	400	400	421	410	378
第 二 區	赤 溪	100	100	100	107	123	133	160	178	178	229	229	320	320	320	400	410	378	378
	平 均	80	80	89	100	100	123	133	133	133	133	133	145	160	178	178	192	186	150
	曲 江	76	80	94	100	107	107	123	123	114	114	133	160	178	178	200	210	210	162
	潯 遠	89	89	94	100	107	133	145	133	123	123	145	160	160	178	200			
	英 德	84	91	103	114	114	178	160	145	145	145	160	160	200	267	229	190	167	152
	南 雄	70	73	73	76	84	89	100	107	114	133	145	145	145	160				114
	仁 化	76	76	76	80	89	89	100	100	100	107	114	133	160	160	200	197	178	149
	翁 源	59	59	73	89	89	94	114	107	107	107	100	114	123	133	133	100	114	133
	樂 昌	80	84	84	94	94	94	123	123	123	145	145	160	145	145	145			
	始 興	59	59	80	80	80	89	100	100	107	107	114	114	178	178	145	192	168	152
	連 縣	70	73	73	76	76	80	94	94	100	107	107	123	133	178	229	210	205	182
	第 三 區	連 山	76	73	80	84	89	94	100	107	114	123	123	133	145	145	145		
陽 山		76	76	76	84	84	99	107	107	107	107	114	123	145	178	178	172	145	135
佛 岡		100	107	114	123	123	160	160	160	160	160	178	178	178	200	267	231	235	200
花 縣		123	123	123	133	145	160	178	178	160	178	178	178	267	267	267	250	235	222
從 化		160	160	178	178	160	200	160	145	133	178	229	200	267	400	400	400	400	
乳 源		84	80	73	84	100	114	123	114	107	123	123	133	160	178	200	190	184	119
平 均		100	107	114	114	145	160	160	160	160	200	229	229	229	267	320	271	271	267
高 要		100	100	100	114	160	178	178	160	160	207	267	267	320	320	320	326	313	285
第 四 區	南 海	107	107	123	133	200	200	200	200	200	229	229	320	400	400	400			
	廣 寧	89	94	94	123	123	123	133	130	200	229	200	200	200	229	229	246	235	
	雲 浮	107	107	114	123	123	133	114	114	114	178	178	229	229	267	400	267	266	262
	三 水	94	89	89	89	133	133	133	145	145	160	160	178	229	229	229	267	266	
	羅 定	114	114	133	133	145	133	178	160	145	160	160	160	229	267	267	280	258	242
	新 興	100	10	107	107	123	123	133	145	145	160	200	200	300	400	400	348	333	333
	封 川	107	107	123	123	145	145	145	145	145	200	200	200	160	160	267	254	228	231
	德 慶	123	133	145	160	200	229	229	229	229	267	267	229	229	229	229	229		
	鬱 南	94	94	107	114	133	160	160	178	178	200	200	267	267	400	400			
	四 會	94	100	100	107	160	229	229	229	200	229	229	320	400	400	267	242	242	202
	鶴 山	114	123	123	133	160	229	200	200	200	267	320	320	400	320	320		340	347
	高明	100	107	114	145	145	160	178	178	200	267	267	320	320	400	400	320	307	307
開 建	89	100	107	107	145	160	160	145	133	178	178	200	267	320	320	258	228	267	

縣 市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第 五 區	平 均	145	145	145	145	160	160	200	200	178	178	178	178	178	229	280	307	286	
	潮 安	145	145	145	160	178	200	229	229	229	229	229	200	200	229	229	291	250	222
	潮 陽	178	178	200	200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00	200	178	178	229	291	296	286
	揭 陽	133	133	133	123	145	160	160	160	160	160	178	178	160	200	267	280	290	326
	澄 海	178	178	200	229	267	229	267	20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78	200	213	254
	饒 平	123	133	133	133	133	160	145	178	200	145	145	123	123	123	123	379	333	347
	普 寧	133	133	133	133	145	84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78	178	320	302	307	326
	惠 來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60	178	200	200	229	200	200	229	229	246	246	---
	豐 順	133	133	133	133	133	16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30	267	267	---	---	271
第 六 區	平 均	114	114	133	133	145	160	200	178	160	160	160	160	178	160	179	177	160	
	興 寧	123	133	145	160	160	178	200	178	178	160	200	178	178	178	133	133	137	
	梅 縣	133	145	145	160	160	178	200	200	200	178	178	178	160	178	---	---	---	
	五 華	123	133	145	160	160	200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	---	---	
	平 遠	107	114	123	133	133	160	160	178	178	160	160	145	145	145	145	133	168	168
	蕉 嶺	123	114	114	133	133	145	160	160	160	160	145	160	160	145	160	186	186	174
	龍 川	114	114	133	145	178	200	229	229	200	22	229	229	229	229	229	216	202	205
	連 平	76	80	94	107	114	123	160	160	160	160	145	145	178	178	178	160	160	133
	和 平	84	94	178	178	178	178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8	231	133
第 七 區	平 均	145	145	145	145	145	160	160	160	160	178	200	200	229	200	200	177	213	
	茂 名	145	160	145	145	160	145	160	160	160	178	200	200	229	229	229	188	---	
	陽 江	145	178	178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78	178	178	229	229	229	---	213	
	化 縣	123	145	133	145	145	145	145	160	160	160	200	229	200	200	178	225	213	207
	電 白	160	178	160	160	145	145	160	160	160	160	178	200	229	229	229	225	229	156
	信 宜	145	145	133	133	133	133	145	145	145	160	178	200	200	229	229	135	153	202
	廉 江	160	160	178	178	178	178	178	200	200	200	200	267	198	200	200	188	192	253
	陽 春	170	100	145	145	160	160	160	178	178	178	178	22	178	200	229	---	258	213
	吳 川	123	123	145	160	160	160	178	178	202	229	267	267	267	200	200	200	200	228
第 八 區	平 均	123	133	145	145	160	160	160	145	145	178	178	178	200	200	202	197	200	
	合 浦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45	145	160	200	229	229	229	190	170	---	
	欽 縣	114	160	160	160	178	178	178	178	178	200	200	200	229	229	229	219	228	246
	防 城	145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200	200	178	200	200	266	---	---	
	靈 山	133	133	229	200	229	178	160	145	133	160	178	160	160	200	207	192	192	
	遂 溪	114	123	133	160	187	17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海 康	100	94	84	107	107	107	133	133	133	200	133	145	145	267	200	186	183	184
	徐 聞	107	114	123	123	123	178	200	160	123	145	133	145	145	160	145	195	200	---

附註：1. 本表係根據各縣所報各旬中等米糧零售每元可購量折合每市担價格編列。

2. 三十一年七月廣東省糧政局統計股編製。

# 廣東省八十三縣米價零售市價統計表

廿九年六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每市担價單位：國幣元

年 月 米價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行政區 番順中新台開恩赤第二行政區 曲清英南樂仁翁始連連陽佛花從乳第三行政區 高南廣雲三羅新封德鬱四鶴高開第四行政區 惠東博海陸河增紫新豐安第五行政區 潮揭澄饒普惠豐南第六行政區 興梅五平蕉連和大第七行政區 茂陽化電信廉陽吳梅第八行政區 合欽防靈遂海徐	43	20	33	26	35	31	41	36	55	48	57	94	107	89	89	89	94	94	
	52	46	47	43	31	43	40	55	59	64	76	94	89	84	89	94	94	100	107
	36	34	35	31	39	39	38	47	57	57	59	62	70	89	84	84	100	123	123
	40	39	40	39	39	44	47	59	67	73	84	89	94	100	123	133	133	133	145
	38	34	43	43	47	55	59	64	67	84	76	84	84	84	94	114	133	133	114
	35	36	39	41	43	55	59	59	67	73	73	73	76	76	84	107	133	133	123
	33	34	33	38	44	55	59	59	67	67	67	70	76	76	80	100	114	114	107
	31	30	30	29	32	52	53	53	53	67	76	80	84	100	114	123	160	123	123
	15	15	23	25	23	30	33	33	41	46	57	76	84	80	84	76	76	67	70
	18	18	21	25	34	36	31	35	43	59	70	100	94	100	89	89	89	80	80
	17	19	22	24	31	33	31	35	43	43	53	80	89	80	84	81	73	64	67
	16	16	21	27	31	31	36	41	44	55	67	83	100	94	89	84	70	67	70
	13	14	22	26	31	35	31	33	36	39	55	73	73	76	73	73	73	73	76
14	18	20	26	28	33	31	30	36	41	55	76	76	80	76	73	70	64	76	
23	34	32	36	36	35	27	30	36	48	57	67	94	80	80	80	64	52	52	
20	27	27	30	29	35	34	40	43	48	70	73	84	80	76	76	70	62	59	
12	13	15	27	22	27	23	23	26	36	47	64	67	73	62	64	59	59	64	
14	16	17	20	20	27	23	23	23	36	50	55	64	64	64	64	59	54	54	
16	23	25	31	31	31	27	30	33	36	50	62	73	62	57	67	73	64	73	
22	23	27	31	31	33	27	30	40	40	55	80	100	89	80	84	80	73	76	
27	27	29	41	31	36	30	67	67	62	73	145	133	107	123	89	89	84	94	
22	21	21	21	28	29	27	32	44	80	89	107	145	107	80	73	80	80	89	
12	16	21	21	25	32	28	28	31	36	57	70	73	73	76	76	70	64	89	
25	24	28	31	35	33	44	47	53	53	57	70	80	94	107	123	114	114	107	
36	31	34	38	40	46	57	64	69	59	73	84	76	94	94	114	107	100	100	
29	30	31	35	41	41	43	53	53	59	80	99	94	109	89	84	80	84	94	
25	24	29	33	36	43	47	57	57	57	67	73	84	94	107	107	114	107	100	
21	21	27	27	27	38	38	53	47	67	76	114	100	94	89	89	89	73	80	
26	28	32	36	40	40	44	52	52	53	61	73	84	107	94	80	100	94	94	
27	28	32	38	36	43	47	52	48	55	57	64	70	84	114	123	107	100	100	
18	21	27	28	35	33	40	46	52	50	55	64	76	94	100	114	107	107	94	
23	23	31	30	31	34	40	43	46	44	52	62	89	114	145	133	133	133	133	
20	21	27	27	35	35	41	47	47	52	59	67	76	89	107	100	100	94	94	
35	24	26	28	33	39	40	48	53	59	67	80	73	80	94	89	80	80	133	
36	36	38	40	40	43	53	64	67	73	73	80	84	100	107	123	123	114	114	
32	31	31	31	33	39	52	53	67	64	67	76	84	100	107	107	107	100	94	
21	24	31	31	35	34	35	41	47	52	62	53	70	76	94	94	89	84	84	
25	41	44	52	53	55	55	59	67	73	80	133	107	80	107	107	94	107	107	
31	32	41	34	41	41	44	43	46	47	55	64	62	57	73	89	84	70	80	
34	34	53	47	52	48	44	48	52	52	73	94	89	84	54	89	84	80	84	
52	34	46	53	64	55	52	53	59	76	114	160	133	145	123	133	133	133	114	
41	40	52	59	73	67	64	70	70	76	84	229	145	145	145	145	123	123	123	
39	44	73	73	70	59	41	47	48	64	84	100	114	123	114	94	76	64	94	
25	23	23	23	24	28	31	30	36	56	70	76	76	89	79	73	73	84	84	
52	48	52	48	36	41	33	56	57	70	78	80	104	100	100	100	107	100	114	
33	33	41	39	46	41	35	39	43	67	84	123	133	107	89	76	80	70	76	
27	33	41	59	17	46	44	53	64	76	123	123	84	84	84	89	73	73	80	
35	36	43	43	44	46	48	52	59	53	59	70	70	70	80	84	84	84	94	
64	57	59	67	57	55	55	64	64	80	100	107	114	107	145	145	123	114	133	
64	52	46	54	48	47	47	52	59	80	89	94	107	145	145	145	145	160	178	
59	53	53	39	43	41	43	55	64	76	84	84	84	107	114	114	94	107	114	
70	59	53	52	47	44	43	64	70	94	123	145	123	160	178	178	178	178	178	
73	64	57	57	57	52	57	59	67	80	100	94	100	100	94	114	123	123	123	
70	53	53	44	47	47	53	59	67	76	84	84	84	114	133	133	107	123	123	
57	52	55	55	55	57	57	70	73	100	133	123	123	145	160	178	178	178	160	
47	48	48	53	53	47	43	55	67	89	89	94	145	145	160	145	145	123	123	
84	70	70	59	59	57	57	70	64	89	76	123	100	123	133	145	145	133	145	
48	53	64	55	55	48	48	55	67	84	100	107	123	123	123	114	107	100	107	
52	55	64	64	64	57	57	69	67	89	107	114	133	133	123	123	107	100	107	
39	47	57	53	52	47	48	57	64	80	100	114	123	123	123	100	89	89	123	
44	46	53	55	47	44	40	44	57	76	94	94	145	160	123	100	84	76	89	
44	52	55	53	52	47	53	87	64	80	80	94	160	114	114	107	89	80	107	
59	52	67	55	52	52	43	57	57	73	89	94	123	123	114	107	100	94	100	
20	26	36	44	52	43	39	41	38	57	57	76	100	107	84	84	76	64	76	
35	47	52	55	55	52	53	64	34	94	100	123	107	100	84	80	80	76	80	
59	59	70	59	59	53	57	59	89	107	114	123	133	123	123	114	100	100	107	
31	33	33	36	44	55	67	64	55	59	64	64	73	84	89	100	114	114	133	
32	32	38	33	36	44	38	41	48	64	76	100	94	100	145	145	145	145	145	
31	29	36	34	40	52	57	52	59	62	67	67	73	73	76	89	100	107	114	
38	36	38	40	44	53	59	52	59	64	59	64	76	76	76	80	80	94	107	
35	25	31	38	41	47	57	55	57	53	59	57	62	70	100	123	145	133	133	
40	30	35	41	43	52	64	59	59	62	62	64	89	84	89	123	145	143	160	
25	28	36	31	32	36	39	33	48	50	52	64	73	76	89	94	114	107	94	
38	40	41	40	41	52	55	55	53	70	76	80	84	89	100	107	114	114	133	
35	41	41	43	52	59	64	64	59	64	67	64	70	73	76	83	100	114	133	
36	33	31	31	33	36	36	31	43	43	47	50	55	70	84	89	94	100	114	
34	31	30	31	33	29	31	39	46	47	55	80	76	80	84	76	84	84	114	
25	24	22	27	27	26	32	43	41	48	62	84	76	76	76	73	76	80	89	
22	17	25	25	29	29	33	40	40	44	48	53	73	76	80	89	94	94	114	
36	31	29	29	33	39	38	55	52	89	89	89	89	89	89	107	107	107	114	
30	30	33	41	44	53	57	55	57	53	64	62	67	67	67	67	94	94	94	
38	28	33	29	28	28	33	53	36	62	52	52	52	53	53	80	100	94	100	

</

## 二 糧食管制

本省爲貫徹糧食管理政策，使全省齊一步驟，作一致之執行起見，特於卅年三月間，擬訂「廣東省糧食管理辦法」，舉凡對存糧登記，及民戶存糧管理，糧食商管理，暨其他違反糧食管理法令之懲罰，與夫沒收糧食及罰鍰之處理等項，均有詳細之規定，提付卅年第二次全省行政會議審查後，並經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六〇次會議通過，於同年十月廿九日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又國民政府於卅年五月十二日公佈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亦經電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指定本省爲適用區域，俾本省如發生違反糧食管理案件，有所依據辦理。

本省瀕海縣份與淪陷區犬牙交錯，敵僞爲實施經濟攻勢，用高價或洋貨搶購接近淪陷區縣份米糧，因此一般奸商歹徒，爭相偷運谷米入敵僞佔領區域，以圖厚利。故西江四邑及南路沿海一帶縣份，糧食大受影響，糧價不免波動上漲。糧政局爲針對現實環境，打擊敵僞經濟政策起見，一面嚴禁偷運糧食出口資敵，一面鼓勵人民搶購第一綫附近淪陷區內糧食內運。關於前者，業經訂定「廣東省查禁糧食資敵及限制輸運出省暫行辦法」暨「補充辦法」，呈奉長官部核定，並通飭軍警機關切實協助執行。規定僑商必須從封鎖綫後五十里以外，將糧食運至封鎖綫後五十里以內，而未出封鎖綫地方時，應由該管縣長出具證明，方准運輸。至輸運糧食出省，亦須呈經省糧食主管機關核准給証，方准通過。以示限制，而杜流弊。嗣後遵奉長官部令訂頒「廣東省檢查糧食輸出省境及輸入封鎖綫區實施暫行辦法」，在附近淪陷區及出省交通孔道，分設檢查站，由各縣防軍團隊派出員警負責檢查，以期杜絕偷運。

關於搶購淪陷區糧食，經擬訂「搶購第一綫附近及淪陷區內糧食辦法」，飭由第一綫附近及

淪陷各縣政府，會向當地駐軍，儘量採購內運。其所需之款，由各縣政府自行籌集，或向當地之廣東省銀行洽商貸借，或呈請省府酌予貸撥。并規定搶購所得之糧食，應商請當地防軍協助輸運。後方安全地帶存儲，責成所在地之區鄉鎮長，負責保管，得將原來購價併合所需運什管理各費，計算成本，酌取百分之五利潤發放，調濟民食。惟近來淪陷區糧價比內地昂貴，實際搶購者雖屬無多，然反面即可加強嚴防糧食外流之效。

### 三 征購軍糧

本省實施征購糧食，起自卅年九月。蓋本區軍糧，原由中央發給主食代金，若由軍糧機關分向鄰省購運，或發由部隊自行就地採購。然以接運困難，而本省又素缺糧，市價昂貴，行之究屬不易。爰由省政府遵奉 長官部令，自六月至八月，按月由省庫籌撥軍糧補助費一百六十七萬元，用作貼補部隊代金之不足，統交駐地縣府代購。但各地產銷情況不一，能否供應駐軍需要，實成問題。倘由各縣各自代購，固屬難於應付，尤足影響糧食市場動態之均衡，與糧情之穩定，自未容忽視。而且軍糧應委託地方政府運用政治力量平價代購，早奉 委座辰徽政糧良電昭示，又奉 長官部轉令，責望尤殷，於是統籌供應軍糧，乃為不容或緩之舉，於是有下列各案軍糧之籌辦。

(一) 九月份代購軍糧案 本省自奉 第七戰區長官部電，以對各部隊除現品補給外，須就地補給部份之軍糧，應以代金交縣政府運用政治力量代購，飭即統籌飭縣購屯九至十二月各部隊所需就補給之三分或二分一軍糧後，遵即計劃購辦。惟以本省原屬缺糧省份，軍民糧食須同時

兼顧，而部隊主食代金與市價相差甚遠，貶價強購，勢必促成糧食逃避，招致惡果，惟軍食亦不容或緩，故先就各縣去年三、四、五、六各月平均米價計算，核定各縣公價，暨審酌各縣可能供購程度與駐軍需要，核定各縣應行收購糧額，先滙發九月份一個月價款，十、十一、十二月三個月購額之十分一定金，飭縣照額在公管祖嘗學營及餘糧大戶，採用累進法，酌予採購足額，屯集堆積所，備充軍糧。中經省政府召開第二次行政會議時，復會決議以各縣辦理收購軍糧與田賦改征實物案，同時並進，誠恐刺激糧價，辦理困難，將九月份軍糧，改為得由各區專署統籌飭縣預征，或預借田賦實物撥充，將來在實物項下撥還，如預計不能征借足用，則均照公價購足。計九月份內，代購及預借田賦實物備供軍食原定數量，約須購米九萬二千餘担，緣部隊駐地之調動及人數之增減不定，故事實上已超出預計定購數額。至本案之購價，全省總平均每市担米約為六十七元，另每市担運雜包裝各費估計約十元，與各部隊主食代金之差額價款及其所需之運雜包裝各費，自非本省財力所能担负，經請 委座及軍政、財政、糧食、後勤各部准由省墊付，隨後由中央撥還。幾經文電往還，始奉中央核復，九月份一個月准予代購款，由中央負責。卅年十月以後至卅一年九月底一年間之軍糧，仍照通案指撥湘穀一百萬担，籼米四十五萬担，桂米廿四萬担撥濟，不再在省內收購。同時並奉 中央撥來購糧週轉金及運雜費二千萬元備用。查此款經付九月份購價及三個月定金營運費九百餘萬元，並由 第七戰區長官部提用五百萬元，為接運湘籼桂三省穀米之用，所餘仍須留一部為本省購運民糧之需。計九月份一個月，除第三行政區各縣，均屬借征實物撥供外，其餘均屬代購撥供。計九月份代購軍糧為九萬餘担，茲將本案原定各縣負担購額，及其公價，列表於後，俾易查考：



各縣收購三十年九月份軍糧報告表

地區	縣份	原定購額 市担數	實購 市担數	收購公價 担計	實支價 元	備考
東江	東莞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	該縣因適應駐軍需要業已超出原定額而購入
	惠陽	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四七四	八四〇〇	九四,一〇〇.一〇	
	博羅	五,〇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五,六〇〇.〇〇	
	紫金	六,三九七.五〇	六,三九七.五〇	六一〇〇	三九六,六四五.〇〇	
	龍川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華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興寧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九一八七五	九四〇〇	三四,七〇三.〇〇	
	平遠	一,二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		
	蕉嶺	一三三.五〇	一三三.五〇	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	
	梅縣	五,一五〇	一五〇.〇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五.〇〇	
揭陽	豐順	三,三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	八九〇〇	二,〇〇一.五〇	改由實物借撥
	揭陽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潮陽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茂名	1,111,000	61,000	改由實物借撥
陽江	1,800,000	197,000,000	改由實物借撥
化縣	1,000,000	64,000	改由實物借撥
信宜	1,000,000	55,000	同右
電白	1,000,000	50,000	全右
陽春	1,000,000	53,000	全右
廉江	1,500,000	43,000	全右
合浦	1,500,000	46,000	全右
遂溪	1,500,000	80,000	改由實物借撥
海康	1,300,000	55,000	改由實物借撥
徐聞	1,500,000	61,000	改由實物借撥
小計	9,800,000	275,500,000	
合計	1,001,500,000	5,661,000,000	

附說：(一)查本表所列價款純係米款，運什等費均未計算在內。

(二)本表所列原定購額原係午有糧購忠電飭各縣應購額，至實購一欄除有等縣份因駐軍需要已有超額收購者外，其餘尙未據結清楚，故仍依原定額作為該縣實購額。

(三)十二月份續購軍糧案 查三十年十月十一月份原奉 委座及長官部令飭以各縣征得

田賦實物借撥軍糧，但田賦征實專屬創舉，準備未周，各縣辦理原極困難，而駐軍縣份所能征得實物，亦不能與駐軍需要成正比例，且全省征實額亦屬有限，十二月以後自無法再援案辦理。而湘贛桂撥額，因其時湘北及粵中同時有事，致雙方均未能適時交收，故十二月份軍糧補給發生問題。當奉第七戰區長官部電飭，將原經省府定購之十月份軍糧提購，補充十二月份全部軍食用，並核定北江地區應購米七萬三千市担，東江及韓江地區應購米一萬六千市担，其餘西江南路則暫可緩購等因。惟省府前定之十月份購額，祇就各地區需供應三分二或二分一之部份軍食原定購額，核與現定購額不敷，爰決定北江地區提購十月份全額，十一月份四分一額，共為七萬三千餘担，東江及韓江地區提購十月份全額，共為一萬九千餘担，并遵令在中央所撥之週轉金項下，按各縣購額滙發價款，飭提購備用，計需款五百七十餘萬元，又撥滙二百萬元，承購本戰區購糧會在桂定購桂米一萬大包，運備西江地區補給之需。茲附表表明如次：

### 北江地區各縣征購第二期軍糧數量價目表

縣名	征購米額	每市担公價率	價款
曲江	六、五二二	五十五元	三五八、一六〇・〇〇
南雄	一、二八七	七十三元	九三、九五一・〇〇
英德	六、五四六	五十五元	三六〇、〇三〇・〇〇
南雄	三、八五〇	六十七元	二五七、九五〇・〇〇

東江及韓江地區各縣征購第二期軍糧數量價目表

仁化	翁源	樂昌	連山	連縣	佛岡	花縣	從化	乳源	增城	新豐	龍門	連平	合計
八、四三七	八、〇六八	六、八一二	七、五七五	二、五〇〇	一、一七五	一〇三	二、四二五	四、八四六	五三四	一、六九〇	八、七八七	一、八七五	七三、〇二二
五十三元	五十九元	五十二元	四十七元	五十元	五十七元	八十四元	九十四元	五十二元	五十七元	六十六元六	八十元	六十四元	
四四七、一六一。〇〇	四七六、〇一二。〇〇	三五四、二二四。〇〇	三五六、〇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九七五。〇〇	八、六五二。〇〇	二二七、九五〇。〇〇	二五一、九九二。〇〇	三〇、四三八。〇〇	一一二、五五四。〇〇	七〇二、九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三四。〇〇

縣別 征購米額 每市担 公價率 價 款

廣東糧政

廣東糧政

惠	東	博	紫	潮	潮	揭	豐	興	梅	五	平	蕉	龍	谷
陽	莞	羅	金	安	陽	陽	順	寧	縣	華	遠	嶺	川	計
二九〇	二一五	五、〇八〇	六、三九七・五	二三七・五	一四〇	三三九五	二二・五	二九〇	五二・五	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三二・五	一二五〇	一九、二五二・五
八十四元	五十三元	七十元	六十二元	九十四元	八十四元	八十元	八十九元	九十四元	一百元	九十四元	八十四元	八十九元	八十元	
二四、三六〇・〇	一一、一八〇・〇	三五五、六〇〇・〇	三九六、六四五・〇	二二、三二五・〇	一一、七六〇・〇	二七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二・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一、七七四・五

(三)奉 糧食部飭在東北江征購十萬大包屯糧案 本案卅年十二月間，奉 第七戰區長官部及糧食部飭照第卅六次軍糧計核常會決定，在本省餘糧縣份東江韓江及北江征購軍米各五萬大包，作為本戰區屯糧，以本省屬缺糧省份，原難遵辦，惟顧念軍糧萬急，抑且因應戎機，當經秉

承司令長官之命，將前奉長官部令以太平洋戰爭發生，大軍南下參戰，飭在惠博粵八縣加購之五萬五千市担軍米，納入此案十萬大包屯糶案額內抵數，餘則覈前在東江韓江各縣定購提餘之戌亥兩月購額，並酌加購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市担，及在北江各縣定購提餘之戌月購額四分之三，暨亥月應購全額計一十萬零二千二百四十七市担，兩地區合共再購二十四萬五千市担，補足二十萬市担，湊合十萬大包之數。至本案價款連惠博等八縣加購之五萬五千市担，計共該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元，所需裝米包裝，擬採用四十市斤庄小草包，共需五十萬個，每個估價一元五角，需款七十五萬元，由各供購戶至各縣內軍糧堆積所之運輸暨各縣經辦之旅雜費及堆積所辦公費，平均每市担五元，需款一百萬元。又由各縣軍糧堆積所撥交兵站接運屯儲所需運雜費，照兵站預算，需款一百五十萬元，綜上四柱，共需款一千六百五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元。當經擬具收購方案，分別電請糧食部撥發所需價款及運雜包裝各費，並報請長官部轉請中央迅賜撥發應支。旋奉長官部轉下糧食部子虞有財電核復：（一）原定全部購價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元照准，（二）由供購戶至軍糧堆積所運費各縣經辦旅雜費暨堆積所辦公費，每大包奉核減為五元七角六分，共列運雜費五十七萬元，（三）原計劃購買四十市斤庄草包五十萬個，每個單價奉核減為壹元，共准列裝費五十萬。至此項包裝，原擬備由供購戶運至軍糧堆積所，撥交兵站接收之用，究竟兵站接收後，運往屯儲，是否仍就原庄草包，抑另換包裝屯放，經電請兵站總監部自行斟酌辦理。其關於兵站接運所需運費照兵站總監部預算為一百五十萬元，奉核飭編造概算，逕由省政府轉送軍政後勤兩部核發，經電請兵站總監部編造概算列送，以便報請糧食部轉送軍政後勤兩部核發有案。惟查本案分配各縣購糧，原定東江韓江區為八萬五千七百五





北江 二區

英德	九·一六·五〇	七·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五〇	五五	八八九·一五七·五〇
佛岡	一·六四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九四五·〇〇	五七	一六七·八六五·〇〇
始興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七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
花縣	五二二·〇〇	七六三·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八四	一〇七·一〇〇·〇〇
連縣	一〇·六〇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五·〇〇	四七	五二二·九三五·〇〇
翁源	八·二九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五九	一〇五〇·〇三三·〇〇
曲江	九·一八·〇〇	九·二八·〇〇	九·二八·〇〇	五五	五〇一·四九〇·〇〇
清遠	一·八〇三·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	七三	一三一·六一九·〇〇
南雄	五·三九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六七	三六一·一三〇·〇〇
仁化	一一·八一三·〇〇	一一·八一三·〇〇	一一·八一三·〇〇	五三	六六·〇八九·〇〇
樂昌	九·五八·〇〇	九·五八·〇〇	九·五八·〇〇	五二	四九五·九七六·〇〇
連山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從化	三·三九五·〇〇	三·三九五·〇〇	三·三九五·〇〇	四四	三一九·一三〇·〇〇
乳源	六·七八六·〇〇	六·七八六·〇〇	六·七八六·〇〇	五三	三三二·八七二·〇〇
陽山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新豐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七	一〇三八·五〇〇·〇〇
增城	七四八·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八·五〇	五七	一五六·六六四·〇〇
龍門	三·三〇五·〇〇	二·三〇五·〇〇	二·三〇五·〇〇	八〇	九八四·四〇〇·〇〇

廣東糧政

六區	連平	二,三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一五.〇〇	六四	四,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〇一,四四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六三.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〇〇		八九,八七三元八.五八二.四五二.〇〇
四區	紫金	一,七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九五.〇〇		八〇,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河源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八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區	龍川	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八〇,九三,八〇〇.〇〇
	五華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七三五.〇〇		二五,七〇,九〇〇.〇〇
	平遠	七,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八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九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七五,七八九元四.二六一.四九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一,〇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二四七,二二,八四四,九四一.〇〇

附說：(一)原配東韓江揭陽一四、〇三八担，博羅一九、〇〇〇担，惠陽六、五八〇担，

因各該縣須接濟四五六區民糧均予免撥。

(二)原配潮安一、四七五担，揭陽二八〇担，東莞四三〇担，豐順四九担，興寧五八〇担，梅縣一〇五担，蕉嶺二六五担，因各該縣原屬缺糧均着免購。

(三)上三項着免購撥計共四二、七九八担，均另配在北江英德等十三縣加購補還。

(四)重新配定北江及東韓江各縣購額計共二十萬担，適合案定十萬天包之數。

(四)奉長官部令征購軍米二十四萬大包。案奉長官部卅一年已虞午戰糧二第二二六〇號代電，飭在粵就地征購軍米二十四萬大包，分早中晚四定購，以備萬一鄰米交付不足之需，並與軍糧局兵站總監部商擬辦法等因，查本省卅一年度征購數額，業經中央統籌核定，為食二百五

十萬市石，且一切征實征購撥交辦法，均經此次全國糧政會議作整個決定，自應就整個征購範圍，照決議案統籌辦理。關於本年度征購辦法，亦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其要點如次：（一）征實照二十九年度臨時地稅額，每元折征稻谷三市斗，（二）縣級公糧隨賦帶征一市斗（三）征購每元隨賦帶購二市斗，但軍糧需要特多而糧產較豐之縣份，即帶購三市斗，（四）在三十年以前測量登記完成之連縣、南雄、始興三縣，照測量登記後稅額，每元征實一市斗五升，在三十二年測量完竣之曲江、乳源兩縣，照測量登記後之稅額，每元征實一市斗五升。至縣級公糧每元帶征數額，由各該縣按照需要呈由糧政局會商田管處擬定呈核，經照議案由糧政局與省田賦管理處洽商，訂定廣東省卅一年度征實征購暨指撥軍糧數額，簽請省府核定施行。至各項配撥辦法及交收手續問題，亦經訂定廣東省卅一年度征實征購撥交軍糧暫行辦法，共十七條，提出糧政局本年七月十七日召集軍糧局、田管處等有關機關開第一次糧食業務會議修正通過，分呈主管上級機關核定通飭施行，照額征購配撥。

#### 四 調節民食

本省因屬缺糧省份，民食之籌購，除向湘、贛、桂各鄰省採購國米，及設法多方輸入洋米接濟外，對於省內糧食，一方面固本既定方針，准許在合理管理下自由流通，不綽借詞禁遏，期收調節之效；一方面嚴禁囤積居奇壟斷操縱，庶不失供求平衡之旨，如遇有臨時米糧缺乏之縣份，則視當時情形之輕重，由糧政局酌盈濟虛，指定由餘糧縣份或各運銷處運濟之。此外並由糧政局擬定價值儲存實物暫行分配辦法六項，通飭各縣遵照，將積谷倉款照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盡

廣東糧政

量購領賣物入倉，以備萬一將來糧荒時辦理平糶或散賑之需。茲將民糧採購情形，分述如次：

(一) 在省內採購者 民三十年以前本省均以向隣省購辦米穀，運入濟銷。嗣三十年間，鑒於隣省撥濟民糧交收固感困難，而迭經商洽撥濟，尙未承鄰省當局切實協濟，爲把握時間，預備青黃不接時之救濟計，特先在省內餘糧縣份，酌予收購一部份米谷，稍資因應。截至卅一年五月止，計北江方面，在連連陽乳各屬收購稻谷七萬八千市担，備爲後方建設地屯糧。東江方面，飭由東江運銷處將糧政局原定飭令揭陽、博羅、惠陽三縣收購之軍米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八市担，撥作民糧，並另飭在河源、龍川、紫金、連平等縣購稻谷三萬五千市担，備接濟四、五、六行政督察區民食之用。西江方面，飭由西江四邑運銷處在屬內新興、恩平等縣，收購稻谷五萬五千市担，備爲接濟台山、開平等縣之需；並在開建、封川、鬱南、羅定等縣，購谷二萬市担，屯於羅定，爲後方建設地屯糧。南路方面，飭由南路運銷處在屬內海康、陽春等縣，收購稻谷一萬三千市担，分別屯儲，備爲調劑七、八兩行政督察區民食之用。定購價格，以飭購時各縣所報零售價，減除批發商利潤爲計算標準，茲詳列如下表：

縣別	收購種類	收購單價	收購數量	備	攷
連縣	谷	元 三一・〇〇	市担 二、五〇〇・〇〇		
連山	谷	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廣東糧政

揭陽	博羅	惠陽	南雄	樂昌	仁化	乳源	陽山
米	谷米	米	谷	谷	谷	谷	谷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九・〇〇	八四・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六・四〇	三一・〇〇 <sup>元</sup>
一四、〇三八・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sup>市担</sup>

廣東糧政

河源	龍川	紫金	連平	對川	德慶	開建	羅定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四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八・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合計	其他南 路各縣	海 康	恩 平	新 興	鬱 南
米谷			谷	谷	谷
		五六・〇〇	八一・〇〇	五三・〇〇	五六・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三九、六一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 向隣省採購者 本省卅年度，預計向湘省請撥購米五十萬市担，向贛省請撥購米二十萬市担，向桂省請撥購米五十萬市擔。結果，承薛長官允許，儘先撥足中央指撥之各案軍糧後，再量力撥濟本省民糧。桂省方面，承李主任函復，無論如何，當先交足軍糧，如有餘力，再撥民糧。贛省熊主席復，以祇允撥軍糧，表示無力再撥本省民糧，但可由粵省請求在中央飭贛省購辦屯糧。粵內，酌撥一部，為粵省民糧。經印據此向中央備請，特予允許轉撥。嗣奉糧食部電准在部定額



省收購屯糧項下，價撥贖米三十萬市担，爲本省民食，經即組設駐粵運糧辦事處，負責積極着手接運，並在贛省之寧都、石城、清江、安福、蓮花、永新、贛縣、瑞金、會昌、筠門嶺、湘省之茶陵、衡陽，閩省之長汀、上杭，本省之平遠、大埔，分別設置運輸站，利用水陸兩道，加緊運輸。此項米糧，經核定以二十萬市担（即十萬大包）運濟東江潮梅各屬，以十萬市担（即五萬大包）運濟北江各屬，各項運輸工作，均經按照預定實行。

（三）向香港採購者 三十年六月間，在香港購得洋米七千七百大包，惟以交通梗阻，一時無法運入，經多方設法偷運，並經呈准頒佈「運用民船載運洋米美麥入口暫行辦法」，並在各口岸籌設舶來糧食管理站，極力鼓勵民商，多方設法購運，以期增加洋米入口率。總計連政府及民商自由購運入口數量，約有二百萬市担之譜。自太平洋戰事爆發，繼而香港淪陷，洋米來源，遂告斷絕。

## 五 配撥公糧

本省配撥公糧，自廿九年十一月起，即以購辦之湘米，辦理北江（即第二行政督察區）省性質公務員團隊及小學教職員中上學校在校膳食員生平價米。惟因米源缺乏，每人價發食米，祇限十五市斤，稍資救濟。至卅年十月起，本省未參戰保安團隊、省警、稅警、省府警衛營、特務營、及連陽自衛總隊、省屬團警等，以薪餉微薄，不得一飽，經先另案請求中央，照各該團隊每人每月主食代金十八元價領軍物，並經權先辦理外，其餘省屬機關團體公務人員教職員等，則仍照案辦理。至公糧之來源，除購辦鄰省米谷外，並會接管本省省銀行廿九年間在連連陽乳收購之稻

谷一萬餘市担備用。爲顧及鄰省未能充分接濟計，復經核定公價，向樂昌、仁化、南雄收購一部各谷，並由西江四邑運銷處向陽春、新興等縣酌量收購，備配公糧之用。至本省省縣間公、教、警、團之公糧，復經本年四月間呈奉糧財兩部核准，提出田賦征得實物總額百分之十，照當時當地市價先折價給公教團警糧庫員小糧食，以每人每月三十市斤爲限，當經通飭所屬機關遵照價額，并按月列表報查。至關於公糧之購入配出數目，第六章業務處理概況內，另有詳述，此處不贅。

## 六 建倉積穀

查倉儲行政，原由民政廳主管，三十年冬，始奉令由糧政局接管。溯本省地方倉儲之籌設，已歷有年所。惟遜清遺各地倉廩，早已廢置，民國肇建，以國事凋敝，頻年內爭，無暇顧及。民國三年，本省始創辦倉捐爲倉儲經費，其征率係在錢糧丁米串票每張帶收倉捐一分。十七年中央頒佈義倉管理規則，十九年改爲倉儲管理規則。十五年本省頒行倉捐管理規則。此爲民元後本省地方倉儲政令之濫觴。迨至民國廿四年，錢糧改征地稅，因格於定章，不得附收捐費，遂改由地稅五成留縣地方款項下劃撥，比照上年收入數額爲標準，以資抵補。第以收入無多，各縣市局建倉積穀，大都有名無實，義倉則因時勢不景，爲數無多，且多爲地方豪紳把持營私。廿六年中央頒行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本省即依照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局分期建倉積穀計劃，及各縣市局分期籌集積穀數量表，照廿四年調查所得之全省人口總數，每人儲足米糧三個月，即每人積穀一市担，爲最高額，分爲三期辦理，以五年爲期，預計共積穀三千零八十四萬七千九

百二十四市担。此項鉅量積穀，自非推廣倉儲，未易達到，復經訂定非常時期推進鄉倉暫行章程，及鄉倉派收積穀辦法，規定按田畝每季收穫穀數總額派收百分之五，由主佃平均負擔，原限於廿六年起實施，旋以軍事影響，及歷年水旱虫害相繼發生，禾稻失收，米荒嚴重，推行困難，爲救濟目前米荒計，原有倉谷先後核准提出平糶，儲量不獨無以累增，抑且因而遞減。同時據報各縣間有藉名積穀，囤積居奇、禁運遏糶等事，乃訂定限制積谷辦法三項：（一）凡縣倉積穀總率准糶出者，暫緩購還，俟晚造收穫時，再行體察地方情形辦理。（二）鄉倉積谷，以依照前頒鄉倉派收積谷暫行辦法派收本邑谷爲限，不得另行籌集現款，購谷囤儲。（三）原有倉谷，除呈准照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廿條之規定使用（貸谷、平糶、散放）外，不得自由高價變售，以免求過於供，影響糧價，而杜絕藉公營私，從中舞弊。經通飭施行；并以不能舉辦積谷情形，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第念積谷爲庶政要舉，必須設法推行，乃規定自三十年度起，擬定改進計劃，劃一提撥倉款辦法，以三十年度徵地稅五成留縣項下，規定一二等縣提扣百分之三，三四等縣提扣百分之二，爲積谷專款，每年約共可增加倉款二十餘萬元，一面清理各縣倉谷倉款，分期成立鄉倉及保管委員會，實行派收積谷，除戰地及缺糧縣份，如番禺等四十縣市局及瓊崖各縣核准緩辦外，其餘安全及餘糧縣份，暨奉令根據屯糧各縣，如恩平、四十五縣，趕先辦理。本省建倉積谷方針，除遵照中央頒行各項辦法規章辦理，并以有穀有倉爲原則。

（一）縣倉 各縣過去倉谷倉款數目，因廣州失陷時，檔案大部遺失，未有統計數字。卅年度調查，全省各縣共有縣倉一〇五座，積存倉款五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元，倉穀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五石七斗五升四合（每石一百四十斤）。各縣縣倉管理機關，計縣倉已設立保管委員會卅七

備，其委員均經核明適合，予以加委，餘在籌設或整理中（各項數目詳見附表）。自抗戰軍興，本省情勢變易，且因米荒關係，對於各地方倉儲，均斟酌情形分別先後辦理，計應實施建倉積谷者：有開平、恩平、曲江、清遠、南雄、乳源、英德、佛岡、翁源、始興、仁化、連縣、連山、陽山、樂昌、高要、廣寧、羅定、雲浮、四會、封川、鬱南、新興、德慶、鶴山、高明、開建、海豐、陸豐、河源、紫金、新豐、龍門、潮陽、揭陽、饒平、普寧、惠來、豐順、興寧、梅縣、五華、平遠、蕉嶺、連平、和平、大埔、茂名、陽江、電白、化縣、信宜、廉江、吳川、陽春、合浦、欽縣、防城、靈山、海康、遂溪、徐聞、南山等六十四縣局，其屬戰地或缺糧縣份，經核准緩辦縣倉積穀者：有番禺、中山、順德、新會、台山、赤溪、從化、花縣、南海、三水、惠陽、東莞、博羅、增城、寶安、潮安、澄海、南澳、瓊山、文昌、定安、瓊縣、澄邁、臨高、崖縣、陵水、萬寧、樂會、瓊東、感恩、昌江、樂東、保亭、白沙、安化、梅菜等三十六縣局。

本省分期籌集積穀計劃，所以未能達到預期目的之原因，在倉庫方面，由於：（一）倉款過少，未能實行大量購儲；（二）各縣以前積存倉款，多未注意購谷；（三）保管機構，未能普遍組織；（四）因米荒嚴重，縣倉積穀多已提出平糶，如大量購穀，影響糧價，業經針對事實，確定整理計劃，計分左列各項：

（甲）清理原有倉款。各縣有挪用倉款或交代未清，及地方人工暨機關團體借用，均限于卅年六月份以前分別查追歸墊，如呈准挪作地方政費者，則由地方款項下歸還。

（乙）增加倉款收入。除在地稅留縣五成項下提扣倉款外，並將賭案禁酒罰款半數緝匪花紅

全部撥充。

(丙) 限期購谷歸倉 各縣除有特殊情形，呈准或奉令暫緩購谷者外，限令於三十年晚造收穫後，即行掃數購穀歸倉。

(丁) 限期完成倉廠 各縣已成立縣倉者，祇六十四縣，其餘尙未設有倉廠，即有積穀，亦祇寄存店戶，其已建倉者，亦多因陋就簡，往往有谷有鉅量之損耗。三十年增設飭各縣，除游擊區外，毋論已未有縣倉，一律於本年內最少增設縣倉一所，其已設者，亦須查明是否適合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十四條規定事項，否則修葺完，將其經費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仍先列預算呈核。

(戊) 健全保管機構 各縣縣倉保管委員會，凡末依章組設或名稱不符者，均飭依章組織成立，指定委員，呈報加委。

(己) 限期報告 各縣倉谷款能否依章使用，管理是否妥善，自以各縣所報表件為考核之依據，飭按月依式填繳倉谷款月報表。在右項計劃未擬訂前，會於三十年三月間，將整理倉儲應注意事項十二點，通行各縣遵辦。計：

(一) 各縣未有倉廠者，限本年八月底以前最少成立縣倉一所，已建有倉廠者，如有卑濕及破壞情事，限八月前修葺完竣。

(二) 修建倉廠經費，限奉文半月內，擬具預算圖則呈核。

(三) 接近戰區縣份，將倉谷移置各鄉時，須擇建築物完好及高燥地方儲藏。

〔四〕未成立縣倉保管委員會者，限文到一個月內，依章組織成立，將委員姓名報請加委。

〔五〕縣倉存款，每年晚造登場，須掃數購谷，如因米荒或特別原因不能購谷者，應呈報核准。

〔六〕以十分乾谷入倉，并每年翻晒一次，每三年繼陳易新一次，每年耗蝕量，每百斤依章不得超過斤半。

〔七〕前呈准將倉款挪作地方經費者，限奉文一月內，擬具由地方款撥還辦法呈核。

〔八〕以前未經呈准將倉款挪用者，限八月底以前追繳清還，逾期依章移送法院辦理。

〔九〕歷任交代未清倉款，由現任嚴追，限八月底移交，逾期呈由省府勒令回縣清理。

〔十〕積谷損耗超過定額，前經令飭賠償，限八月底以前繳還，逾期一月未還，呈報省府勒令回縣清理。

〔十一〕前各項倉款倉谷，如現任不負責查追，又不呈報，一經查覺，予以處分。

〔十二〕奉文後如有擅行挪用者，照前項辦理。

右項辦法頒行後，大多數縣份，均呈復遵照規定，分別實施。惟屬游擊區縣份，缺糧縣份，或有特殊情形，核准緩辦者，計有順德、新會、台山、赤溪、從化、三水、惠陽、博羅、花縣、潮安、南澳、梅菜、番禺、中山、南海、東莞、增城、寶安、澄海、瓊山、文昌、定安、儋縣、澄邁、臨高、崖縣、陵水、萬寧、樂會、瓊東、感恩、昌江、樂東、保亭、白沙、安化等三十六縣局。至於清理倉款據呈復倉款無挪用及歷任交代清楚者，有開平、赤溪、英德、始興、乳源、

高要、德慶、河源、紫金、新豐、潮陽、惠來、豐順、興寧、梅縣、平遠、連平、化縣、廉江、吳川、徐聞、陽春、梅菪等廿三縣局。據呈報有挪用倉款或歷任交代未清者，有中山、順德、新會、台山、曲江、佛岡、仁化、連山、陽山、花縣、廣寧、羅定、雲浮、封川、鬱南、新興、鶴山、高明、東莞、博羅、海豐、陸豐、寶安、龍門、潮安、澄海、饒平、普寧、蕉嶺、鶴川、信宜、合浦、欽縣、靈山、遂溪等卅五縣。均經逐一指示清理方法，限期清理完竣。

至於未來計劃，除照上述計劃分別辦理外，并擬分期增建縣倉，其數量以適合遞增積谷容量為準，計卅一年每縣先增建一所，卅二、卅三年繼續增建，以足敷儲穀爲止，業經列入本省三年建設計劃內。

又義倉一項，係屬民倉，其級等於縣倉，全省計共有二十二所，（中山一縣佔十三所）多爲地方豪紳佔把持，有名無實，現尙未調查統計清楚，亟須加以整理。此外省立農倉，及各地方農倉合作社倉，係屬農村及合作事業倉庫，性質不同，故從畧。

（二）鄉倉 據三十年度調查統計，全省各縣共有鄉倉一千七百八十一所，積谷共八萬一千四百零四担九十五斤，成立鄉倉保管委員會者，有八百八十二鄉，（各項數字詳附表）核准緩辦者，仍爲番禺等三十餘縣，已分別遞辦者，有開平等六十二縣局。前經擬訂進鄉倉應行注意事項九項，通飭各縣遵照，計：

（一）推進鄉倉暫行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遵照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辦理，鄉倉保管委員會組織，應依照各級谷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各縣局應將上項大綱及規程抄發各鄉，俾資遵辦。

(二) 鄉倉積存，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貧戶告貸，俟新谷登場後，按一分加息，本利還倉。若在谷價高漲時，得提出倉谷發糶，遇有災荒，得呈准將谷散賑。如爲輔助農村生產需要時，并得以存谷向銀行抵押借款，辦理農貸，爲利至溥。且所積之谷，均存本鄉爲救濟之用，非政府收用，與其他捐稅不同。各縣應將倉儲意義及利益，廣爲宣傳，使人民明瞭，以利推行。

(三) 鄉倉以利用公共祠宇爲原則，但無適當高燥地方，亦得建倉，其修建經費，應依章辦理。

(四) 各鄉倉成立，及派收積谷，應注意推行鄉倉暫行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列冊呈報，并隨時依章派員查驗。

(五) 各鄉倉保管經費，准在每年積穀總額撥擬百分之二撥充，必須要時得呈准酌予增加，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以示限制。

(六) 轄境廣濶之鄉，農民挑谷輸倉困難，應由保管會酌給工值，由保管經費開支。

(七) 廣濶之鄉得于一保或數保聯合設鄉分倉，直接派收積穀，組織保管會管理，仍由鄉倉保管會監督指揮，及造冊呈報，其未設鄉分倉之保，仍由鄉倉派收。

(八) 鄉分倉保管經費籌撥辦法，與鄉倉同，但冊報各項，由鄉倉保管會辦理，但鄉分倉應在保管經費內提五分之一繳鄉倉保管會爲辦公費。

(九) 各縣地方情形不同，如本省鄉倉派收積穀暫行辦法，有須畧爲變更或補充者，得于不違背辦法所定原則下呈准酌予變通，各縣應悉心研究，參酌辦理，以期推行順利。至於過去推進鄉倉計劃，與進行步驟，詳分下列各項：



〔甲〕限期成立倉厥及保管委員會派收積穀 查各縣已成立鄉倉者固屬不少，惟未成立者尚多，爲切實推進起見，通飭各縣除游擊區縣份，米荒縣份，及沿海縣份，有特殊情形呈奉核准緩辦者外，限卅年六月底以前，至少有全縣鄉數三分一鄉成立鄉倉及保管會，十二月底以前至少有全縣鄉數三分之二鄉成立鄉倉及保管委員會，實行派收積穀，以此爲各縣長之考成。

〔乙〕多設鄉分倉 本省各縣自縮編鄉鎮以後，鄉之轄境，較爲遼濶，管理既難週妥，人民遠道輸穀，亦屬困難，且縣各級組織綱要有保倉之規定，卅年爲適應地方情形之需要，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經飭各縣於一保或聯合數保設立鄉分倉，得自行派收積穀，組織保管委員會管理，惟仍由鄉倉保管委員會指揮監督。

〔丙〕規定保管經費 鄉倉保管經費，本應由鄉地方公款開支，惟本省各縣鄉鎮多屬公款支絀，爲推行便利計，規定由本年派收積穀總額准提扣百分之三五至爲保管經費，呈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成立分倉者，由分倉保管委員會提扣，惟仍須將提出保管費五分之一繳鄉保管委員會爲辦公費。

〔丁〕改善派收積谷方法 派收積谷以簡易公平爲原則，各縣地方情形，間有不同，本省鄉倉派收積谷辦法，有須變更或補充，方易推行，得于不背原辦法規定原則下，呈准變通，經飭各縣長悉心研究，核擬意見，以利推行。

鄉倉應利用當地原有公私倉厥祠堂寺廟，或公共房屋修葺而成，以節費用，其面積地點座數容量由鄉斟酌派收積谷數量自定之，其修建費由鄉公款或祖產神嘗廟產及募捐等項撥充，如無

着時准以所收積谷一部份變價撥充，但不得超過全額三分之一，併得呈請縣府在地方款項撥補。至於未來計劃，除繼續完成各縣鄉倉外，擬將鄉分倉取銷，改爲保倉，按保設置。緣改行新縣制，將鄉縮編後，轄地較濶，派收積谷，輸納困難，保管不易，且地方上時有鄉界姓族之分，不欲別族管理已族儲糧，與其設鄉分倉，不如設立保倉之爲愈，且行新縣制，規定必須設保倉，故擬于卅一年度起分期舉辦保倉，以三年爲期，每年成立三分之一，將鄉倉各種章程修改。保倉成立派收積谷時，鄉倉停止派收。同時又擬將鄉倉派收積谷辦法修正，因其派收對象，係按田畝收谷總額派收百分之五，主佃各半負擔，每於派收時，須由鄉公所調查田畝收谷數額，土地有肥瘠水旱之分，收穫率參差不一，微論鄉公所無此人力時間辦理，即亦有糾紛甚多，防禦不易，故擬改爲按照地稅門，開列田畝產價，比例派收。

(三) 鎮倉 鎮倉過去尙未舉辦，本省分期建倉積谷計劃，係設鄉鎮兩種倉，因鄉倉既派收農民積谷，商民自不能獨免負擔，故舉辦鎮倉。其計劃係以各縣應在轄境各城市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置鎮倉，其座數及面積由鎮公所擬議呈縣核定，并設鎮倉保管委員會，但商店不及五十家者不設，併入鄉倉辦理，設倉經費按照各商店營業稅額攤募，至派收積穀，得折收現金，購穀爲倉，經列入本省三年建設計劃內。

(四) 保倉 保倉過去尙未舉辦，爲便利人民輸納積穀及保管暨遵照定章起見，故決定舉辦，其設立與派收積穀均與鄉倉同。將來保倉開派積穀時，鄉倉停止派收或將鄉倉原派額，劃歸各保直接派收，其已收者，仍存鄉倉或分散于保倉。設立期限，分爲三年，卅一、卅二、卅三各年各成立三分之一，至卅三年全部成立，亦經列入本省三年建設計劃內辦理。

廣東省各縣縣倉庫數積谷各項數目一覽表 卅年十二月編

縣局別	座數	倉址	面積	徑	市担	量	現存倉谷數	現存倉款數	備	考
番禺							三,一四〇·八		每石一四〇市斤	
中山							四,〇八二·七			
順德							一,四二二·七〇			
新會							八,九六六·七四			
台山	1	縣城	英井	容谷	一·二五〇		六,七六六·八九		(一)存款係報至卅年十一月(二)廿八日會將儲米變賣得價七千〇二十七元七角三分	
開平	3	第一區同安鄉七、八兩保及縣城義學內	容谷	八〇〇			五,三〇〇·五		(一)存款係計至卅年十二月份(二)倉谷廿七年出糶後尚未購回(三)存款數計至卅年九月份	
赤溪							五九·八七			
恩平	1						一一,四三二·二六			

西江 1	龍師鄉續 源村	英井 八〇三	容谷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三	一・一三・四
清遠 1	第三區龍 頸墟	六〇〇	容谷	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三・四九・八五	
南雄 1	縣背街	米詳未	詳	無	四〇七八・七		
英德 1	大灣小石 蓮	井 三〇〇	谷米	五・〇〇	二・六六	二・六三・九	
佛岡 1	南崗鄉大 波坑村	井 三〇〇	谷	二〇	六二・六八	五六・六	
翁源 1	仙潭鄉黃 洞	未詳未	詳	五・七〇	二四三・四		

廣東糧政

(一)存谷十萬石  
照規定每石折市  
担一、二〇三、四  
份  
款數計至卅年九  
月份

存款數計至卅年四  
月

(一)以會款會捐共  
一八六元九角省糧  
管局領發米發賣得  
款三三三元二角五分  
會捐共計是元二角  
向新田鄉購谷

現有會谷三二袋餘  
石計三四月貨與貧  
農存會數計至卅年  
五月份存款數同

存款及積谷報至卅  
年十二月

(一)縣會暫借民房  
使用(二)存谷七千  
八百石(三)折合市石  
如上數

廣東糧政

四八

始興 1 未詳 二十三丈四方四尺 八〇〇 一八〇・四四 九六五・五  
 (一) 存款積谷均報至卅年十月份

仁化 1 未詳 未詳 未詳 二〇八・八九 三三〇・〇五  
 存倉谷係卅年一月購入係計至卅年十一月份有款計至卅年十一月份

連縣 1 縣城社學 未詳 未詳 一八六・八九 一四〇・六八・六  
 現暫借四和鄉民倉存谷數計至卅年九月份有款數計至卅年九月份內有分倉款六二七三元四六

連山 1 縣政府內 六五・二五 六〇〇 九八・七一 六七五・四  
 (一) 存谷數計至卅年十一月份 (二) 存款計至卅年十一月份

陽山 3 縣政府內 二七・九 二五七 二〇〇・二四五  
 (一) 存谷計至卅年十二月份 (二) 存款經提用購鹽

樂昌 1 無 四八二四・八九 五二六六・五〇  
 存款數計至卅年十一月份

從化 無 二・三三〇・一七  
 存款數計至卅年十一月份

花縣	乳源	安化	萬要	南海	廣寧	羅定	雲浮	三水	四會	封川	鬱南
	1		1	1	1	1	4		1		1
	縣府內		縣政府內				縣城、三嶺、 富石、達石、				縣城縣立中學校 側
	平方井										井
	1,000										1,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三·一五	一,二四·三一		一,零九四三·一九	五,〇〇四·〇〇	二,六〇一·九二	一九,三八三·九	二四,九〇四·二八	三·六五	一〇,〇三三·三	二,二八五·一〇	三,二五五·四
存款數計至卅年十 二月份	存款計至卅年七月 份	向未報	存款計至卅年九月 份				存款數係據最近電 報并內有兌中紙 七五〇元公債五八 〇元				縣舍每座深三丈闊 丈六尺合折英井如 上數

廣東糧政

廣東糧政

五〇

新興 4

二四·九一·〇〇

四·八七·三六

存款數係最近電報倉址在縣城三麻鄉東勝街慎安當店舊址

德慶 1

縣城 二·二二·谷

二·〇〇〇

七·九四三·九〇

(一)縣倉已被敵焚燬(二)存款計至卅年十月份

鶴山 1

三·六四七·九七

(一)存款計至卅年十月份

高明 1

第二區永安鄉布練村學校樓上

十英井谷

五〇〇

五五·七四

二·三六·七三

(一)存款計至卅年十二月份

開建 1

縣城教育局

九·五五

四·五〇·二二

貸出倉谷一六二石六五及民欠谷六二石九五未收回

惠陽 1

七·二二·五五

存款計至卅年十二月份

博羅 1

六·九三

三·七六·四五

(一)縣倉被敵焚燬(二)存款計至卅年十一月份

增城 1

二〇·九九

存款計至卅年九月份

海豐 1

縣城中山路

谷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縣倉現移往黃藍鄉

陸豐 1 陸溪鄉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〇・五四・三六三・九三

倉款係華僑盧文儀捐匯

河源 1

一八三・二五三・五五五・五四

紫金 1

一四四・九〇三・六二・二六

縣倉已被敵機炸塌十穀移鄉積谷數存款數均計至卅年十二月份

實安

一・二六四・一〇

縣境大部淪陷倉厥無存

新豐 2

內縣城商會

二〇〇井

米谷

四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六九二・三〇

(一)存款數係最近電報(二)以義倉為縣倉(三)積谷已借出一五〇擔有谷數計至卅年十二月份存款計至十一月份

龍門 2

第一區新村  
村祿山圍

井  
六〇〇

米谷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米

一四四・七五

倉谷已用糶已開始購回數目未詳(一)存款數係計至卅年十一月份(二)存款計至卅年九月份

潮安

廣東糧政



廣東縣政

五二

潮陽 無暫

揭陽 3

澄海

饒平 3

普寧 5

惠來 無暫

豐順 4

土隴、崎  
山、等村

二十餘  
畝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三二

一、七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該縣原有縣倉一所  
中縣倉全米移儲溪  
美村

(一) 縣倉暫移下  
鄉間設(二) 存  
谷數計至卅年十  
月存款數同

縣倉因縣城失陷淪  
于敵手穀散失

(一) 存谷數計至  
卅年十二月份(二)  
存款數同右

縣倉存穀已變賣

四、四六六・六六

該縣縣倉共十七遭  
共匪焚燬尚未建  
已備建中積谷分儲  
各鄉廿九年已出糶

一、〇九六・四

積谷已平糶未購回  
存款數計至卅年十  
二月份

上林村、  
布心村、  
建橋村

南澳

四四·三六

該縣廿八年再度淪陷

合浦 1

城內總廳

九·七三六·四〇

廿八年春被敵機炸毀縣倉

欽縣 1

縣城外中山路

井

一·〇〇米谷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七七·四

以義倉為縣倉又義存款二〇三·一四

防城 1

大茶壩

二·五三三·八七

(一)借大茶壩當舖為縣倉(二)存款數至卅年十月份

靈山 1

二·六三三·五三

(一)積谷月報表未填(二)積谷數量(三)存款數至卅年十月份

海康

一〇〇·〇〇

五·八七·四

遂溪 無暫

無

四·五九·〇二

縣倉飭在據報尚未進置待任挪用倉款八〇七元六五

徐聞 2

縣城

谷

一·五〇〇

二九·二五

八·九五五·三二

文昌

四·三三五·四二  
六·三〇·五五

廣東糧政

廣東糧政

五華	梅縣	興寧	南山	汕頭	昌江	感恩	瓊東	樂會	萬寧	陵水	崖縣	臨高	澄邁	瓊縣	定安
1	2	1	1					1	1	1	1	1	1		
附城北門外	州城中學左側	縣城內后街倉巷口	縣城內后街倉巷口												
△		井	井												
米穀		米	米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二七.七〇														
一,八〇四.三三	四七.二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存款數計至卅年十二月份	存倉穀已出糶計至卅年五月份	該縣係借義倉作縣倉													

平遠 3	蕉嶺 4	龍門 2	連平 7	和平 4	大埔	茂名 1	陽江	電白 1
縣屬八尺鄉正石鄉各一座	總倉設縣府分倉設第一三兩區各鄉	第一區新圍村祿山村	縣城鳳陽書院側片	縣城內及下車鄉油鎮		縣城		二區沙瑯鄉
穀	井 三〇〇	井 三〇〇	井 六〇〇	三〇五				
米	穀 一、三四二	米 三〇〇 二〇〇	穀 三、一〇〇	穀 一、五、四八、七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九、〇七	一、七三九、〇九	三、九五、五〇	七、五、七六		五、〇〇		
一、一四、二一	四、四七、〇九		四、四六、九五	一、一六五、〇〇	四、五九、四四	三、九、〇〇、一五	三、〇七、〇七	二、〇六四、二八
	總倉面積廿四英井分倉每座二英井存穀數係計至卅年十月份存款至九月份	積穀已平糶及貸放尚未購回		存款數計至卅年十二月	縣倉係借義倉倉廠未設縣倉	借用黃氏宗祠為縣倉積穀已稟投		

廣東棧政

五五

北縣 1

原縣城  
義倉舊址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康江 1

第七塘  
大原

谷

三〇〇

四二〇

一,六五二

吳川 1

二區塘西  
鄉中心小學

谷

五〇〇

三二八〇

二,六九二

陽春 1

縣城

一八二三

三,七四五

八三〇〇

三,九三二

樂東

保亭

白沙

合計 105

市擔 石 元  
三,六四一 三,三三三 七五,九五五 七四,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元

廣東省各縣鄉鎮倉數目容量積谷數量表

卅十二年 月 編

縣局別	鄉鎮數	倉數	容量	積谷	數量	備考
-----	-----	----	----	----	----	----

(一) 存積數計至卅二年九月份  
 (二) 存積數計至卅二年九月份  
 (三) 存積數計至卅二年九月份  
 (四) 存積數計至卅二年九月份  
 (五) 存積數計至卅二年九月份

陽	連	仁	始	佛	英	曲	關	廉	中	番
山	山	縣	化	興	岡	德	江	平	德	山
										禺

廣  
東  
糧  
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〇	〇	二	三	九	九	五		

數多三未接近鄉  
目數〇辦綏前淪鎮一  
。根積鄉建線陷倉一  
。據谷鎮谷縣，容各  
民及倉及谷，淪填大  
廳厥積份，淪陷報多  
往日數谷份及，。數未  
調目。均率及〇二將  
查大〇多准暫二

廣東糧政

龍新寶河海高德新豐封四雲羅高樂  
門豐安源豐明慶興南川會浮定要瀛昌

二一 三六 三一 四三 四 四三三  
二一 三六 三一 四三 四 四三三

谷一・二〇〇

谷五・七六〇

一〇〇〇〇斤  
一五八、三八〇斤  
三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二二七、二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斤





廣東糧政

平遠	一四一	谷一〇、一三一	五八一、〇三〇・〇〇
蕉嶺	四〇		
龍門	二一		三六一、二六〇・〇〇
連平	一二		二、二〇〇・〇〇
和平	一二		
大埔	六		
電白	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化縣	二九		二二〇、一九九・〇〇
信宜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廉江	五九		二七三、九八〇・〇〇
吳川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陽春	二九	谷一、五二五	一、〇〇四・三八六
合計	一、七八一	三七、三一六	八、一四〇・四九五

## 七 運用基金

### (一) 民糧基金

甲、來源 查本省購糧基金，先後奉核定爲二〇、八三〇、〇〇〇元。屬於二十九年度者，在中央方面，由行政院購儲戰區糧食監理委員會撥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本省方面，由廣東省銀行將二十八年年度之純利撥入二、八三〇、〇〇〇元，合計爲五、八三〇、〇〇〇元。屬於三十年度者，在中央方面，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撥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本省方面，向廣東省銀行訂立透支戶額支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合共爲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總計實收入基金一六、三三〇、〇〇〇元。至會奉中央核准向四行貼放貸款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因感手續甚繁，尙未實現。又三十年八月至十月，奉糧食部撥到本省購運湘贛桂谷米及洋米週轉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原爲二千萬元，由第七戰區司令官部提用五百萬元，本局領用一千五百萬元。原可增厚基金，充實購運民糧力量。適當時省內駐軍糧食，未能適時運濟，隨奉第七戰區余長官命令，欲原省內餘糧撥充，征購駐軍就地補給部份軍糧，以供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軍食。（後規定十月十二月份軍糧改由田賦征得實物撥借）所有本案軍糧價款以及運什費用，並奉飭即就該項週轉金開支，故由糧食部撥下該項週轉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未列入購運民糧基金之內。

### 乙、運解粵部購糧基金運用如下：

A、運解粵部購糧食方面者，總共一六、五九三、四八三元四四分、計：  
B、運解粵部購糧食二、二六〇、八四二元七六分。

2. 購雜谷一、一五〇、九八二元五〇分。
  3. 購雜麵粉一〇七、六八〇元。
  4. 購湘什棧一八二、四五〇元。
  5. 購桂米九二〇、〇七五元九四分。
  6. 購桂谷五六七、一八三元九八分。
  7. 購桂麵粉二九六、五〇〇元。
  8. 購洋米八六四、六一二元五四分。
  9. 購本省谷三二〇、四一三元六八分。
  10. 預付購糧款一〇、〇二二、七四二元〇四分。
- B. 適用於業務方面者，總共二、四〇四、六四五元〇五分，計；
1. 購包裝材料三七七、九八五元一九分。
  2. 包裝費用七、八九一元五三分。
  3. 運輸費用七五四、二三四元五九分。
  4. 倉庫費用一一一、一二三元七六分。
  5. 佚力費用三三八、四九四元六八分。
  6. 旅費七七、八九五元一三分。
  7. 碾磨費用八七、五六四元一五分。
  8. 運費二三、二九四元六一分。

9. 郵電費二〇、八〇〇元九四分。
  10. 油脂費六八、七六二元三五分。
  11. 印刷費八〇、三一六元八一分。
  12. 米損耗三六元二六分。
  13. 車輛修理費三、七〇二元。
  14. 護運員役薪工資六五〇元一二分。
  15. 什費八五、二七〇元八二分。
  16. 管理費用二九六、四〇七元六八分。
  17. 其他營業支出三、四八二元一〇分。
  18. 其他營業外支出二二八、七三三元三三分。
- C. 運費用於資產方面者，總共四八四、五四八元四二分，計：
1. 建築倉庫費用三七一、五〇三元九四分。
  2. 購置各項工具七、〇二九元八一分。
  3. 開辦費六七、六六七元六七分。
  4. 建築辦公棚三八、三四七元。
- D. 運用于其他方面者，總共三、三四三、〇六五元五〇分，計：
1. 付各附屬機關備用金一、三三八、五六〇元九六分。
  2. 對付各縣購備冬谷款一六〇、〇〇〇元。

3. 存付各項糧價收入 〇五、七三、二五、五七、七分。

4. 存付其他各項收入 〇五、五五、九一、九分。

5. 存付接收上程糧食盤存 〇〇、九三、二五、五六、六分。

6. 什項支出 八二、〇〇、七八、九五、二二分。

E. 運用于各運銷處資金方面者，總共二、七〇〇、〇〇〇元，計：

1. 東江運銷處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2. 西江四邑運銷處 五〇〇、〇〇〇元。

3. 南路運銷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五項，共支三五、五二五、七四三元四三分。以收入基金比對，計超出九、一九五、七四二元四一分，其超支之款，即以售糧收入之款撥入運用。至售糧收入，共九、七〇四、九三〇元九九分，計：

1. 各售價收入 一、一八八、四三三元九三分。

2. 米售價收入 七、四八三、〇八〇元七三分。

3. 麵粉售價收入 四九〇、二八六元一五分。

4. 存糧售價收入 六一三、二四〇元一八分。

此外尚有其他營業收入二五、五七六元四六分，其他營業外收入五七、八六二元，其他什項撥款及應付等項一、一五一、二二八元八八分，收入連前共計收入一一、九三九、四九八元三三分。除前項撥支數外，尚結存二、七四三、七五五元九二分。惟現正接運部定贛南屯糧二十萬石

運運什費用，爲數甚鉅，現有基金已深感不敷，須另設法籌措。

(二) 征購軍糧資金 (由卅年七月起至卅一年四月底止)

甲、關於征購卅年九月及十二月份補給軍糧者：

A、收入方面，總共一八、四七二、三一八元五三分。

1. 奉糧食部撥發購運湘雜桂穀米及洋米週轉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奉長官部諭飭向廣東省銀行暫借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收軍糧戶銀行存款利息八、七三六元六二分。

4. 各縣繳回三十年九月征撥軍糧收回主食代金四六三、五八一元九一分。

B、支出方面，總共一七、三七三、六七七元八五分。

1. 撥發各縣軍糧定金二、三一五、九八六元〇四分(此項定金分期抵作價款)

2. 撥發各縣卅年九月及十二月軍糧價款九、九三四、〇二八元四一分。

3. 撥發各縣運什費用六四二、九〇二元九〇分。

4. 撥發各縣卅年九至十二月份軍糧堆積所公費七、七五五元。

5. 撥付第七戰區兵站總監部縣際間運輸費用九三二、五一五元九〇分。

6. 預付廣西糧政局承受軍米一萬大包，價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7. 支付辦理軍糧郵電旅什費四〇、四八九元六〇分。

8. 撥還廣東省銀行借款一部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收支比對，結存一、〇九八、六四〇元六八分，惟運輸費用，仍須繼續撥付。至應收未收款項，計尚有滙存各縣軍糧定金二百二十餘萬元，九月份軍糧價款一十餘萬元，預計各縣應收存主食代金約二百餘萬元，及承受桂省軍糧一萬大包案（該案因中途米價過高停購，准通知只購到一千五百一十三包，付價款二十六萬餘元，運貨未計）餘款約一百七十萬元，合計約有五百餘萬元。除將來清還廣東省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外，約可餘存四百萬元。本案現正趕辦結束，應如何報銷轉賬，已向中央請示。

乙、關於奉糧食部電飭征購軍米十萬大包作為第七戰區屯糧案，其購糧價款以及包裝運什各費，係奉專案核定，照撥下局，再行轉發各縣，其收支數目，茲不贅述。

## 第六 業務處理概況

本省素稱缺糧，糧食之輸入，洋米佔大多數，而蘇皖湘桂贛等省米穀僅千分之一強。自廣州汕頭相繼淪陷以後，洋米輸入銳減，而本省米價日漸騰漲，遂招致湘贛桂各省穀米大量輸入，各該省感受糧食外流之威脅，先後實施管制，民商遂不能自由運銷。本省於二十九年以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時期，因鄰省穀米無法輸入，遂釀成空前之糧荒，於是由省政府商得第九戰區薛長官飭由前糧食管理處先後撥濟穀三十萬市石，由省政府委託廣東省銀行運銷，是項湘穀運完，又續承撥濟穀七十萬市石，又派廣東省財政廳顧前廳長頌群與贛省政府訂立購米二十萬大包（即四十萬市担）合約，旋六省鹽糧會議又議決贛米月濟粵二萬四千大包，此項贛米，由前東江米糧運銷委員會運銷，又飭由前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磊夫與桂省訂立購谷五十萬市担合約，六省鹽糧會議又議決加撥十萬市担，由前西江米糧運銷委員會運銷，另又委託香港華南物產公司購入洋米二萬二千五百一十大包，由各縣領銷各省穀米及洋米陸續運入，本省糧荒遂趨和緩，而由政府經營糧食業務遂自此始。然當時經營糧食之目的，既在救荒，故對於經營機構及計劃，尚無規定。迨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於廿九年十一月間成立，直接辦理糧食業務，就各方面加以調整，除業務機構部分另有敘述外，茲將自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成立日起，以迄廣東糧政局繼續辦理至卅年底止，經營計劃及實施經過，分採購、運輸、配銷、儲備四節敘述，以爲鑑往知來之助焉。



## 一 採購

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體察本省實際需要及各省可能供給數量，於三十年度擬購一、湘谷一百五十萬市担，二、雜米四十萬市担，三、桂谷六十萬市担，四、洋米四萬市担，五、本省稻谷四十萬市担，六、什糧則無定額，視本年度收穫豐歉與什糧市場供需情形，酌量收購。并先就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時期與各省所訂合約繼續履行，俟收運完竣，再行按照上開擬購數量與各鄰省洽商繼續訂約。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湘谷 此項合約，係由省政府與前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訂立。此項稻谷，乃湘省廿八年間儲谷，原約有一定價格，每市石僅八元，訂明由廿九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交付十萬市石，至本年五月間交清。訂約未久，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成立接辦，惟該處應付軍糧甚急，於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月間未能依約履行，只交付谷米約共四萬七千市担。至三十年二月間，該處又以湘省濱湖餘糧縣一部劃由第六戰區收購軍糧，將原約訂額減為三十萬市石，並每市石增價為十三元。旋該處以此項減付額，如能於四月間收運回粵，再增撥十萬市石；同時嘉應各屬人士，以各該縣缺糧尤甚，籲請薛長官特予救濟，承飭前糧食管理處撥谷十萬市石，以救濟嘉屬民食，並定由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代為收運。至四月間，該處減付額已經收運完竣，該處卒格於籌撥軍糧，無法繼續交付允予增撥之十萬市石。至撥濟嘉應各屬民糧，亦僅收過第一批撥付之齊米二千一百六十市石。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深體該處困難，亦不為催促履約，擬俟秋收後，再商請薛長官撥購穀一百萬市石。惟秋收後，湘省又以負責征購軍糧七百萬市石，數量鉅大，不宜再事收購以濟本省民食，

擬在應付本省軍糧項下撥付。但湘省撥付本省軍糧額，猶慮不足，無力再撥；復洽請減為撥購五十萬市石，並請繼續交付撥濟嘉應各屬民糧餘額，承允俟撥清軍糧後再議。該處後來以一部分米交付，其換算標準，機米一市石合谷二市石五市斗，熟米或齊米一市石合谷二市石；惟熟米則照價加一元，其價格以原定價格照上開換算標準比例計算。

二、籼米 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與贛省貿易部訂購米二十萬大包合約。此約與湘谷合約不同之點，則為該部僅屬代購性質，無一定價格。前東江米糧運銷委員會接收谷米，合共不及十萬市担。迨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成立，迭請依約履行，惟該部以贛省糧食嚴重，停止代購。旋請贛省政府進行六省鹽糧會議議決撥濟本省米廿四萬大包一案，亦無以應。三十年三月間，本局長出席全國糧食會議，乘贛省前糧食管理局副局長艾懷瑜出席之便，復面請履行六省鹽糧會議議決案，承允自三月起至六月止撥米四萬五千大包，終亦無法交付，至十二月間，承糧食部就贛南屯糧項下撥米廿萬市石，即三十萬市担，茲正陸續收運。

三、桂谷 桂省合約，由省府飭由前第三區李專員壽夫與桂省府簽訂，此約桂省府亦屬代購性質，與贛米合約同，且訂明在桂之賀縣梧州交付。前西江米糧運銷委員會經接桂穀米，為數甚寡。及至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成立後，桂省所交者，亦復寥寥。於卅年二月間，湘省應付桂省之湘谷，亦與本省同時減付，桂省府因此將約定額減為三十萬市担，我方但望彼方能於早造收成以前付清，俟晚造收成後再洽請繼續訂約交付。旋前桂省糧食管理局提出改在梧州都城兩地交收，并照交收地市價計價。而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以購入谷米，係照成本配銷，梧州市價較本省西江各縣市價為低，尚無若何影響，若照都城市價計價，再加上所需營業之支出及營業外之支出，勢必

高於配銷地之市價，則將影響糧價之上漲，乃堅請桂方照原約履行。結果則以在梧州交收，仍照梧州市價討價，在都城交收者，則每市擔照市價減三元。討價之事，延至八月間始決，以迄年終所交付者，亦僅二三批而已。然此項討價方法，終爲本約之障礙，蓋桂方必在梧州都城兩地之間擇其價高者爲交付地，設梧州市價高於本省西江各縣，我方既照成本配銷，必須設法籌補虧折故也。

四、祥米。本年二月間，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與香港中國銀行團有簽訂購銷洋米合約之議，由彼方集資港幣二百萬元，逕向暹羅或仰光購米，由省府通飭各縣儘價領購，如遇滯銷，則由省府負擔倉租利息之損失，以二十萬元爲限，並以香港輪船公司按照代港政府載運洋米運費收費爲先決條件，已得彼方同意；惜香港各輪船公司未允所請，遂致功虧一簣，卒未簽約。同時委託香港華南物產公司購入洋米七千七百大包（合一萬五千一百餘市担），而香港政府適於此時實施糧食管制，禁止輸出，幾經交涉，費時數月，始允照救濟上海食米案辦理，不幸香港淪陷，未及搶運之大部分洋米，亦因而損失。

五、本省稻穀。三十年度奉令就省內征購軍糧，爲數頗鉅，本省缺糧既多，而餘糧之縣，餘糧亦復有限，自本省大量收購軍糧，故至卅一年五月底止，僅購入本省餘糧谷十五萬一千市担，米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八市担而已。

六、雜糧。採購雜糧，只限於麩粉黃豆小麥三種。各省對於各種雜糧，尙無嚴格管制，故可逕向市場採購，而採購數量，除受市場供給限制外，可以任意採購，惟採購什糧，旨在提倡兼食，以減少谷米之消費量，民商尙可自由運銷，自不必與爭購，反招致市價之上漲也。

由上所述，湘贛桂及本省谷米之購入，本省既屬缺糧，難於採購，固無論矣，而各該省雖均屬餘糧，又屢因應付鉅額軍糧之故，遂無餘力撥濟本省民食。洋米初因香港政府之管制，繼以香港淪陷，亦未能遽行採購。故預定購入谷米，多未能如原定計劃所期。設可自由採購，且無其他障礙，則採購數量，當有可觀也。採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附表如下：

品名 數量 單價 備記

市擔 元

湘穀 一六一、二四五·五〇 八〇〇  
 湘穀每市石原重約一百零二市斤三十年二月份以後每市石五元三月至六月十三元七

一九〇〇 月份十九號為免零碎計算故照原數填列

一四〇〇四 機米每市石照標準伸一五三斤〇九，二十九年九月以前每市石三十五元五角伸市担一

湘機米 二八、九四三·〇二 一六〇五二 十四元零四分，三十年五月每市石

二二〇二五 二十五元三角每市担六元五角五分，三月份以後每市石二十二元五角每市担二十一

元三角三分如左列

熟米每市石照標準率計一五二斤二十九

九月至三十年三月份每市石三十一元者有

之二十三元三角者有之伸合市擔為一十三

湘熟米 一九、四九八·四八

一三〇八二 一五〇三三 一八〇四二

廣東糧政

湘齊米

九五、〇三一・八一

四・五二  
一四・三九  
一八・四二

元八角二分十五元三角三分四月份以後每市石二十八元伸每市擔十八元四角三分如上列

齊米每市石照標準率一四八斤一二，二十

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二月份每市石二十一元

五角者有之二十一元三角者有之每市擔伸

合單價十四元五角二分，十四元三角九分

，三月份以後每市石二十六元伸每市擔十

八元四角二分如上列

桂谷

二三、八六一・八四

四一・〇〇

最平每市擔廿四元、最高五十八元平均如上數

桂米

二八、〇〇〇・四〇

五八・二二

最平每市擔二十八元二角四分最貴八十八元平均如上數

洋米

一五、一一一・七六

八三・七〇

上列單價約照港方來價以國幣伸算

粵谷

九二、七九四・一九

三二・四五

上列粵谷計接收省銀行連乳兩縣存谷一一、七五七市擔六九斤每市担最高三五元六三最低一十九元三角四分平均每市擔二十七元四角九分併入南路運銷處定購冬谷類

湘麵粉 七、四〇〇・〇〇 包 六一・四〇

每市担平均如上數  
上項湘麵最平每包一十七元八角最高每包一百零五元平均每包價值如上數

桂麵粉 四、〇〇〇・〇〇 包 七九・〇〇

最平每包四十八元最貴一百一十元每包平均價如上數

小麥 一、四〇〇・八〇 包 一九・二〇  
黃豆 六、三五一・四六 四八・〇〇

最平每市担二十八元三角最貴六十七元七角平均如上數

計	合
谷	二十七萬七千九百零一市擔五十三市斤
米	一十八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市擔四十七
麵粉	一萬一千四百包
小麥	一千四百市担零八市斤
黃豆	六千三百五十一市担四十六斤

廣東糧政





## 二 運輸

戰時交通梗阻，運輸工具缺乏，米糧運輸，欲解除地域限制，殊感困難。南路各縣與桂省接壤，接運桂谷，猶格于運輸之限制，至若以贛米運銷南路，桂谷運銷東江更不足論矣，是以不能因地制宜，以期便利。因此以往米糧之運輸，以贛米及一部湘谷運東江，以桂谷及一部份湘谷，運西江四邑，洋米則運沿海各縣，從而規劃下述之運輸路線。而此項運輸路線，係指採購地以迄本局所在地之曲江，東江運銷處所在地之興寧，西江四邑運銷處所在地之高要而言，至于南路各縣之米糧，多由縣與縣間自然調節，尙無大量運輸及一定運輸路線。又各縣向各江運銷處領運路線，非由糧政局直接辦理，均從畧。

一、湘米運輸線 湘米合約原定以湘省之株州淶口爲交付地點，此線有粵漢鐵路爲幹綫，計程四六〇公里，一晝夜便可運達曲江，每月運量，最少可達十萬市石。前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初在約定地點交付，固形便利，及後亦有在祁陽各地就倉接收，每月運量，猶能保持在十萬市石左右，損耗僅運百分之小數點五，運費尤廉，遠非其他運輸線所可比擬。

二、贛米運輸線 贛米合約，原定在贛州交付。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所收贛米，悉配東江其運輸線，則經會昌筠門嶺而入平遠以達興寧。由贛縣至筠門嶺一段，有小河流，行駛載重百五噸之木船船隻不多，計長二一五八公里，每市担運費五元。筠門嶺至平遠，則有公路，計長一四四公里，由廣東省銀行派車負責專載贛米，每市担運費十元，自平遠以迄興寧則經新舖之水道以達，計長二四零公里，約有木船百餘艘，其載量較贛州至筠門嶺之船隻猶少。此係水陸并運，

轉駁既多，損耗自亦不少。此外有一綫，由贛州水運至龍南，陸運而達和平，再從水運以至老隆，此綫未嘗通達。運輸路綫，本非固定，要視其交付地點何在耳。惟贛粵交通不便，轉運困難，從任何綫運輸，均非便利也。

三、桂谷運輸綫 桂谷合約，係訂明在賀縣梧州兩地交付，此綫有西江為幹綫。戰前桂谷米運粵，年達百萬市担，均經西江順流而下，船隻則汽船木船俱有，為數頗多，載重量亦頗鉅大，至於損耗運費，亦不若贛米運輸綫之高。今後桂省谷米運至梧州都城交付，我方接收後，僅為短途之運輸耳。

四、洋米運輸綫 洋米皆靠沿海各縣帆船漁船偷運入口，其輸入地點，則有潮陽之海門，海豐之汕尾、田灣、梅壠，惠來之神泉，陸豐之潮東，饒平之泮洲，台山之廣海及南路鄰接廣州灣各縣市。三十年度，初因香港政府管制糧食，影響輸入，繼因出口船隻，利權運洋什貨之價高，多不願載運洋米，乃訂頒運用民船運載洋米美麥入口辦法，限制入口船隻，自購或代運洋米入口，並以載量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限。又擬于上述各入口地點，設置舶來糧食管理站，以資管理，而杜規避，預料此項辦法公布以後，洋米必能大量收入。惟實施未久，香港淪陷，良可惜也！

五、省內運輸綫 西江北江各屬有西江及大小北江為運輸幹綫，支流四達，船隻衆多，自接收地或採購地以達本局及西江運銷處所在地之運輸，尙稱容易。南路各縣，多有餘糧，平時以洋米補給，運輸亦不成問題，惟配銷東江米糧，數量既鉅，又乏水道交通，完全恃韶興公路運輸，幸車輛頗多，尙足供用，所有車輛，由糧政局實施管制，規定車輛出口，分雙單次載運，單次由糧政局配運米糧全車，每市担給價，運興寧者為二六元八角，運老隆者為二三元四角，雙次則由車

商備價向本局領購米糧半車東銷。但在卅年二月間，湘谷購入無多，單次多不能依照規定配運足額。至三月後，湘谷已大量運入，而此線又以淡水淪陷，通港路絕，貨運大減，汽車用油及配件均漲價之故，出口車輛，遠非昔日之衆，東運米糧遂受影響。本欲增加運費，以維持車商營業，以期此線猶有相當車輛行駛，使米糧仍可大量東輸，卒格于單運，不果行，乃發動公有車輛代運。

●一面應嘉應各縣之請，先後墊借米糧購一萬六千市担，由各縣人士發動汽車來韶載運。于同年一月間，又開辦東運之補助線，其路線由曲江北運南雄，經贛之信豐龍南，再入粵之合水、馬和平縣，以達老隆。此係本省公路，自南雄直達合水，全線長二五六公里，惟僅有鹽務局載鹽汽車行駛，其載鹽車，係自合水以迄南雄，回頭則無擔可載，乃利用其回程空車載米東運。惟行駛不久，亦因淡水淪陷，用油零件迄價之故，停止行駛。遂又改由南雄水運至新田，再經陸路以手車運往信豐，復從水道運至南，始以汽車運到合水後，再從水道運老隆。自此項運輸方法實行以後，此線運費損耗既增，而運量亦銳減矣！

省外省內之運輸線，既如上述，其運站輸所之設置，又復因地而制宜。以往湘谷贛米桂谷交付，均有一定地點，故站所之設置，均在約定交付地點，如駐湘購糶辦事處運輸所，設在株州，駐贛購糶辦事處運輸所，則設在贛州（贛米三十年度，停止交付，該運輸所已裁撤）桂谷之運輸站，則分設在桂林、馬平、賀縣、梧州等地。又以湘谷撥濟西江各縣，則在衡陽、柳州、清遠、三水各地設置運輸站。贛米運輸未及湘谷之便利，故在會昌、筠門嶺、壩頭、新舖設有運輸站，以資接運。省內之運輸站，在粵漢鐵路終點之曲江原有北江運輸所（現改爲站），擔任接收湘谷及北江各屬運輸之責。雄合綫則在南雄、新田、信豐、龍南、合水各地設有運輸站，擔任撥濟東江各屬

米糧運輸之責。東江則設有龍川、老隆、歧嶺、興寧各運輸站，担任湘谷接收轉運之責。爲便利各縣領銷，則在梅縣之松口、畚坑，豐順之湯坑等地點，亦各設有運輸站。西江方面亦在都城高要等地，分別設站，儲運桂省谷米。南路之接運洋米，又在永東、梅菪、廣州灣各地設站。而各站所之性質，亦各有不同，北江運輸站及雄合綫各站，係完全負運輸責任，因北江曲江、樂昌等地設有獨立倉庫，而各站之倉庫，僅備轉運而已。惟東西江之運輸站則不然，其運輸站所屯米糧，又皆備各縣之領銷，則含有半倉庫性質也。有關運輸之機構編制及運輸情況，分別附表如下：

各運輸站編制人數表

站別	直接監督機關	人數		合計	備考
		職員	丁冊		
北江運輸站	業務處	十九	五	二十四	
南雄運輸站	同	九	三	十一	
新田運輸站	同	十一	五	十六	
信豐運輸站	同	九	三	十二	
龍商講輸站	同	九	三	十二	
合水運輸站	同	九	三	十二	
駐湘購糧辦事處運輸站	駐湘購糧辦事處	四十五	三十四	七十九	以上係照編制人數填入

衡陽輸送站	西江四邑運銷處	十二	四	十六
桂林輸送站	同右	四	二	六
柳州輸送站	同右	四	二	六
梧州輸送站	同右	五	二	七
清遠輸送站	同右	三	二	五
賀縣輸送站	同右	三	二	五
三水運輸站	同右	三	二	五
都城運輸站	同右	三	二	五
馬平運輸站	同右	三	二	五
水東運輸站	南路運銷處	五	二	七
梅菪運輸站	同右	五	二	七
廣州灣運輸站	同右	五	二	七
駐贛購糧辦事處運輸所	駐贛購糧辦事處	一九	五	二四
龍川運輸站	東江運銷處	一〇	三	一三
老隆運輸站	同右	一四	四	一八
歧嶺運輸站	同右	一四	四	一八
興寧運輸站	同右	二〇	三	二四

廣東糧政

以上照該處呈報職員人數填入，工役人數請酌予加入。

松口運輸站	同	右	一〇	三	一三
畚坑運輸站	同	右	一〇	三	一三
湯坑運輸站	同	右	一〇	三	一三
新舖運輸站	同	右	一〇	三	一三
爛頭運輸站	東江運輸處		一〇	三	一三
筠門嶺運輸站	同	右	一〇	三	一三
會昌運輸站	同	右	一〇	三	一三

### 三 配銷

本省各屬，以東江各縣缺糧為最多，次為西江四邑各縣，南路各縣缺糧尚少。至北江各縣原有餘糧，然抗戰以後，人口激增，反形缺乏。故配銷糧食，視各地需要，以為分配。卅年度購入糧食，計擬撥濟東江各縣湘粵谷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市担，贛米洋米五十萬市担，西江四邑各縣桂谷粵谷六十五萬市担，洋米一萬市担，南路各縣粵谷二十萬市担，洋米一萬市担，北江各縣湘谷粵谷八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市担。至什糧則斟酌各地情形，分別配銷。其實際撥濟者，谷雖未達到上述原擬撥濟數量，然三十年青黃不接時期，賴各方人士之協助，得以安然渡過，早晚造更值豐收。且有餘力供購軍糧，亦幸事也！

配銷之分類：一、軍糧，二、公糧，三、民糧。而採購各省谷米，以湘谷為先，故下面所述

配銷數量，以湘谷實際購入額爲根據。

一、軍糧 本省軍事機關部隊現品之補給，僅得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仍須取給於市場。本省既屬缺糧，市場供給不足，價格亦頗高漲，無法以主食代金購買，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與前九戰區糧食管理處訂購湘谷七十萬市石後，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亦向該處洽購，該處乃以糧政局購額劃撥四分之一以應，仍由糧政局收運。嗣該處減付，亦經照減付額撥足，而軍糧收運，或有不繼，又迭次撥借，以應軍食。

二、公糧 在茲戰時，公務員、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及地方團警，感受物價上漲之威脅至大，故有救濟上述人等食米之議，然亦非偏重於政府人員，蓋中央原有救濟之規定，而本省對於此項之支出，一時未能籌補，故未實行。而上述人等皆叢集於都市，米糧之消費至鉅，糧政局直接配銷，即所以減少市場之需求，使糧價趨於穩定。其配銷經過，始由湘谷購額，撥四萬市石，委託前廣東省貿易管理處零售，由公務人員持証購買，另撥全省保安司令部二萬一千六百市石，由該部統籌分配。惟自廿九年十一月起至卅年一月底止，收邊湘谷約共四萬七千市担，未能如原議撥付，而此項配銷辦法，亦難期普遍，乃規定北江各屬省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月價發七市斤半。至本年三月間，正值青黃不接米價上漲之時，另在籌款修建韶市東西浮橋及防空洞零售案米額內除已配銷外，撥出半數，一次過每人價發九市斤，以資救濟。（此案係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令飭糧政局墊款四萬元，以供修建東西河浮橋及防空洞，由糧政局在韶辦理零售，將所得溢利撥還。）又至五月間，湘谷大量運入，增至每人每月價發十五市斤。此外，又先後搭配週麵粉每人共六市斤，小麥每市斤，以補助主要食糧之不足，蓋俱導兼食什糧，以減少谷米之需要也。

自至本年月份起，始增發每人每月三十市斤。關於發給家屬食米，擬請公務員生活辦法，亦擬繼續實行。

三、民糧民糧之撥付，計撥北江各縣，湘谷七百市担，米一萬二千二百市担，又八十九市斤，黃豆七千五百市担，五十二市斤，東江各縣，湘米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市担，黃豆四千八百一十九市担，三十三市斤，西江各縣，糙谷四萬零一百七十七市担，二十九市斤，桂米一萬九千零二十六市担，四市斤，麵粉一千包。南路各縣，粵谷八萬一千零三十六市担，五十市斤。此外有是運若，則爲糧政局在韶直接辦理平糶。當廿九地十二月間，韶市米糧突告缺乏，糧政局應曲江縣政府之請，由廿九年十二月廿三起至卅年一月十一日止共十天，在籌款修建東西河浮橋及防空洞等項案米項下每日撥湘齊米壹佰市擔，由該縣政府指定米店十家，分發零售，糧政局售價，每元爲三市斤十二市兩，米店售價，每元爲三市斤八市兩，其差額即爲承售米店之一切費用。至四月間，舊谷已告罄，新谷未登場，米價上漲正烈，又擬以原辦籌款修建東西河浮橋及防空洞零售案米半數，及另撥湘米在五月間至七月間，舉辦平糶，亦以每日壹佰市擔爲限，初擬採用憑証售賣辦法，惟以人口之調查，尙欠真確，平糶米非多，卒未果行。及以附城各鎮，及東廂鄉、西廂鄉、協安鄉、漢武鄉、黃岡鄉爲平糶範圍，由曲江縣政府每旬來局領取齊米一千市擔，體察各鄉人口多寡，分發各鄉，由各鄉辦理平糶，並指定以縣公務員及出征軍人家屬公立中小學校在校膳宿員生，與赤貧者爲平糶對象，由糧政局及省糧食評議會派員輪週督導。售價每市担爲廿八元九角四分四厘，平糶價格，則以上附售價加入各種必需費用爲準。先後兩次平糶收效尙鮮，未始非鄉鎮保甲長之推行不力也。



配銷糧食之程序，關於軍糧，原有劃定撥額，由主管機關隨時備據具領，再行繳價，至為簡易。公糧，則由領米機關開列實有人數送糧政局，俟局復知開始配發時間後，即可派員携同價款及購糧單到局請領，即由局填回售糧單及提糧單交回原請領機關，持提糧單前往指定之倉庫提取。至於民糧，則依實際購入數量擬定分配各屬數量後，配運各江運銷處。由各江運銷處體察屬內各縣缺糧多寡，酌定配銷各縣數量，按批或按月通知各縣備價領運回縣平糶。至於臨時撥濟者其手續臨時定之。

糧政局價發糧食。均遵行第三次黨政軍聯席會議及全國糧食會議議決案，照成本價格配銷。歷期價格之上漲，因業務費用。受一般物價之影響。然上漲較慢，與市價相差逾倍，而以成本價格配銷。尚稱允洽。惟對於調節市場供求，平抑價格，微嫌板滯，蓋以成本價格配銷，既無盈虧，如現在湘桂谷米價格，均較本省為高，即籼米價格稍廉。而接收運輸及一切業務費用則甚鉅，其成本價格，亦高於本省市價，若照成本價格配銷，市價自必隨之而漲，照市價配銷，則虧折無法籌抵，似有待于改善也。所有糧食配銷之區域種類及價格分別附表如下：

### 配銷糧食價格表

種類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備	發
粵朴米	三九	八九					
湘谷	一二	四二三	一七	七三三	二〇	四六八	二三
						四三六	二四
							五八六

湘齊米	一九・五五六	二四・二六六	二六・〇六六	三二・九八〇	三三・五八〇
湘機米	三二・四五〇	二九・四〇二	三二・三九二	一六・四七三	四〇・〇七三
湘熟米	二一・〇五五	二六・一四〇	二七・七三三	三四・六四八	三五・二四八
湘黃豆	三九・〇五四				
桂麵粉	九六・九三				
湘麵粉	二三・八〇〇	二七・〇二二	六・〇二二		
小麥	二六・八二九	八二九			

三十年度  
未有配出  
合註明

自民國廿九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止配銷糧食數量表

合計	南路各縣	北江各縣	西江四邑各縣	民糧 東江各縣	公糧 北江各縣	軍糧 北江各縣	配銷分類		備考
							地區	配銷	
一三七、八五六二九	八一、〇三六五〇	七〇〇〇〇	四〇、一七七二五	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穀		
二二二、〇五四〇一		一二、二〇一八九	一六、〇二九四〇	六七、五七八〇三	八四、一五九六九	四〇、〇八五〇〇	米		
六、五九六			一、〇〇〇		五、五九六		麵粉		
一、〇四五五四					一、四〇五五四		小麥		
五、五四九七四		七三〇五二		四、八一九二二			黃豆		
四角五分合註明	二十六元	十一元	到一市	六市	谷六萬	本年			
	元	元	市	五市	六萬	度			
			一市	五市	七萬	訂			
			九市	五市	七萬	購			
			八市	五市	七萬	二			
			六市	五市	七萬	十			
			二市	五市	七萬	九			
			二市	五市	七萬	年			
			二市	五市	七萬	冬			
			二市	五市	七萬	三			

## 四 儲備

本省地方倉儲之沿革與現狀，已詳見第五章第六節。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時期，先後購入湘谷三十萬市石，因囤儲問題頗形窒礙，乃委託廣東省銀行在曲江樂昌兩縣境內擇其交通便利而能隱蔽者建築倉庫，其容量以能經常囤儲谷三十萬市石為標準，是為糧食業務之倉庫。然倉卒舉辦，籌劃尙欠周詳，僅就完好祠宇修建，或以竹木為牆，上蓋茅瓦或松皮，揆諸合理倉庫建築，相去尙遠。糧政局接收使用以還，缺點頗多，其傳熱滲漏及雀鼠之啄食固所不免，其尤甚者對於力學原理未加注意，以致容量稍多，倉庫之支柱及地台板，即發生脫節或傾斜下墜。故現有倉庫，正圖作合理之修建。此項倉庫既為經常屯儲稻谷三十萬市石之用，原欲就配銷各屬糧食酌量劃出，以為儲備，以應不時之需，但購入糧食常不達原額，未能如額劃撥。及至四月間，就湘谷實際購入額劃撥五萬市担為儲谷，又因調節各縣民糧，瞬息撥付淨盡，儲備計劃終難達到。至於倉庫組織，曲江與樂昌各設一倉庫區，其下每一地區則設分庫，分庫設一管理員及倉目倉丁若干人，並因其所管倉庫多寡，分為甲種乙種，其甲種分庫，則加設一僱員，以資助理，又此項倉庫，糧政局所屬各業務機構，亦先後設置多座，原備購入糧食收付管理之用，均與現行倉庫制度之倉庫性質不同。茲將糧政局暨所屬各地業務倉庫一覽表列後：

廣東糧政





# 第七 田賦征實之經收

## 一 經收辦法

查田賦征收實物，經收辦法，尙乏成規，自應審度情勢，妥慎設計，以期新政順利推行。其一關於倉庫方面，本省因地理環境關係，洋米入口容易，倉政久已廢弛。抗戰軍興，雖極力提倡修建，然限於人力物力財力，收效未宏，全省現有公倉不及三百所，且泰半爲地方人士積谷之用，小部爲軍隊借住，可資利用者無多。而本省征實數額，年約一百萬市石，非有倉庫面積一萬二千英畝不能應付裕如，所需倉庫面積，如分別建築，所費不貲，故擬遵照財政部頒行之經征經收實物處理辦法規定，所需倉庫，以利用公共建築物修建爲原則。

關於經收機構，糧政局以經收事務至爲繁忙，非有專管部門，不能因應，乃呈准省府增設糧庫科，負責主辦（卅年底已裁撤該科，將其原有職掌歸納各科室辦理）。修正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擴大組織，增加經費，以利辦理各縣經收事宜。迨至本年十月，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奉令裁撤，改在縣政府內增設糧政科，經收責任，始改由縣政府負責。並以田賦改征實物後，人民輸納轉運困難，擬定按照自治鄉鎮普遍設置鄉鎮糧庫爲直接經收機關，鄉鎮糧庫之組織編制，視年征額多寡而定，其等級：以年征額一千五百市石以上者爲一級，一級鄉鎮糧庫設管理員十



人，月支七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六十元，倉丁二人各月支三十五元，辦公費月支八十元，共月支二百八十五元。二級鄉鎮糧庫，設管理員一人月支七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五十五元，倉丁一人月支三十五元，辦公費月支七十元，共月支二百三十元。又以征屯實物，分存各鄉鎮糧庫，提取配撥，極爲困難，擬定每縣准設供應糧庫一所至二所，以爲實物配撥機關。供應糧庫，設管理員一人，月支八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六十元，倉丁二人各月支四十元，辦公費月支七十元，共月支二百九十五元。各庫編制預算事實上實覺過少，惟恐支出浩繁，不得不力爲減縮，以節公帑。

## 二 經收預算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係自三十年九月份起，全部經收。臨各費，預算爲國幣六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六元。內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九月份一個月經常費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元。一級鄉鎮糧庫六百六十所，二級鄉鎮糧庫一千三百所，供應糧庫一百五十四所，由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二百一十三萬零一百二十九元。糧庫一萬二千英井，修建費三百四十萬元，糧庫二千一百一十四所，設備費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元，量器帳冊費二十萬元，包裝材料費五十萬元，實物運輸費八十五萬元。

## 三 經收章則

田賦征收實物，事同創舉，一切辦法非有詳盡規定，經收人員及輸納業戶，俱無成規可守，糧政局經先後擬訂：（一）廣東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經收施行細則，（二）廣東省鄉鎮糧

庫組織章程，(三)廣東省供應糧庫組織章程，(四)廣東省鄉鎮糧庫辦事通則，(五)廣東省供應糧庫辦事通則，(六)廣東省鄉鎮糧庫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七)廣東省鄉鎮糧庫及供應糧庫員丁保証規則，(八)廣東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變壞處理及處置暫行辦法，(九)廣東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收交儲運損耗報核暫行辦法，(十)廣東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稻谷驗收標準，(十一)設置糧庫須知，(十二)廣東省各縣局預借田賦實物抵納辦法，均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轉送糧食部備案。

#### 四 經收概況

糧政局對經收工作，雖擬定計劃及預算，惟在未奉糧食部核准以前，不能立付實施，只先呈准在省庫暫借八十八萬二千二百元，在全省征收處及分處修建成立十英井糧庫三百七十九所，復飭各縣利用公倉，由局發給設備費，成立糧庫二十二所，惟以本省幅員廣濶，仍感不敷。再呈准向省庫暫借四十八萬一千二百元，在全省修建成立五英井糧庫四百零一所。現本省其有糧庫八百零二所，本省應予征實縣份七十七縣，現有糧庫事實上不敷應用，為便利人民輸納實物起見，經規定遠離糧庫所在地十里外之鄉鎮，由鄉鎮長代辦經收，鄉鎮長征起實物數在五十市石以上，准僱用倉丁一名，協同保管。

惟因概算未奉核准，為審慎辦理起見，糧庫編制力求減縮，計定糧庫一律設管理員一人，月支六拾元，倉丁一人月支三十元，辦公費月支十五元，共月支一百零五元，并呈准向省庫暫借三十萬元，以為經常費用。

至於征實所用量器，本省因新製量器尚未普遍推行，各地沿用升斗，大小參差不一，乃根據新製量器容量，規定方柱形量器尺度，市合內邊緣長五公分，潤五公分，高四公分，市升內邊緣長一公分，潤一公分，高一公分，市斗內邊緣長二公分，潤二公分，高二公分五分，電飭各縣仿製發用。復恐各縣仿製，失其準確，發生差異，乃在湘省訂購新製量器市合市升市斗一批，送經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後，分別發交各縣，以便交驗，務求準確。

## 五 支過款項

本省卅年經收經費，實在支過款項，計糧庫修建費約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元，糧庫設備費約一十六萬元，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九月份經費一十五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元九角，各糧庫及代收實物鄉鎮長僱用倉丁費等經常費預計三十八萬五千元，量器帳冊等費預計六萬元，共為一百九十二萬餘元，比較原概算數，不及三分之一。因修建費一項，與部令相差太遠，經飭各縣凡未着手修建之庫，應予停修，繳回修建費，現有陽山、澄海、開建等縣遵照辦理。

## 六 征起實物

本省田賦改征實物，係屬中心工作，自應悉力以赴事功。除由省主席親自出巡督導外，并由各政務視察團，分區督導，同時於旺征時節，派出督導員及由糧政局派出視察，逐縣輪迴指導辦理。民衆方面，亦皆明瞭改征實物為戰時要政，踴躍輸將。截至五月下旬，據報征起實物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九百餘市石，連同尙未報到者一併計入，征起實物當在一百二十萬市石以上。

## 七 配發實物

本省征起實物，除借撥軍糧外，概遵照糧食部所定辦法分配，其程序及辦法如次：（一）規定應建倉積谷各縣，應先將倉款照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價領實物入倉；（二）各縣准預留征起實物總額百分之三十爲公教團警公糧，其中省縣各佔一半，概照市價九折，准每人每月以領五市斗爲限；（三）各縣應負担保安團隊食米及稅警所需稻谷，應按駐縣人數及已令飭指撥部份預留至九月底止，兵役機關及防空情報人員食米，併應酌留，由縣函各該部隊主管長官一次領返，自行保管；（四）東江韓江各縣，除留以上各項而外，餘數再留四成，備充軍糧；（五）所餘悉數照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發放，由縣集資價領，分月發放，接濟民食，至早造登塲爲止；（六）發放實物，概以稻谷交收，市價由地方法院、黨部、商會共同証明；（七）先撥危險地區及鄉鎮長代管暨續存性已銳減之實物；（八）缺糧縣份，准商承該管行政專員公署，向餘糧縣份價領，以資接濟；（九）實物概以就地發放爲原則，惟由鄉鎮糧庫及鄉鎮公所移運至該縣集中地點交運費，准依照部頒征實征購糧食請領運費暫行辦法所規定之給與標準支給，由縣先墊，在實物售價內扣除，將來依法報銷；（十）價款解交當地代理國庫，取據呈繳。

## 第八 今後糧政工作之展望

本省實施糧政工作以來，一本既定之方針與步驟，分別緩急，依次實施，從協助增產，推行節約，與採購運濟三方面同時並進。綜觀全省糧情，以往尙趨穩定，原可增加糧食管理政策尙無錯誤之信心。惟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洋米來源既告斷絕，華僑歸國陸續增加，兼之湘北戰役後，湘省糧價陸漲，桂省亦然，尤以毗連本省各縣爲甚，故隣省民商紛紛入粵爭購，致糧食倒流出省。又以淪陷區各地米價比內地昂貴數倍，敵人以洋貨或高價搶購米糧，雖經當局防範綦嚴，但本省與淪陷區接壤過多，一般嗜利忘義之徒，仍不免乘機偷漏。加以數月來先後奉長官部及糧食部令在省內征購或借撥軍糧，其征購者限於定價，不免壓價征購。有此數因，本省既定之糧情，乃不免稍形波盪，四月間，經李主席偕同胡局長親自出巡東江及西江四邑各屬，并分別召集各區專員縣長舉行糧食會報，對各該區縣糧政設施問題，多所諮詢與指示，除飭各有關負責人在交通孔道設站調查，加強對敵封鎖外，並飭由各運銷處及餘糧縣份指撥大宗米糧，以謀緊急救濟。幸賴中央之指示與軍民之合作，本年青黃不接時期之糧荒危機，得安然渡過。現新谷已告登場，今後當遵照中央所指示與頒行之糧食管理法令，根據以往經驗，針對實際情形，切實辦理存糧調查，糧商登記，嚴格取締民商屯積糧食，操縱居奇，及封鎖糧食外流，與搶購淪陷區糧食。

關於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及征購數額，已奉中央核定爲征實一百五十萬市石，征購一百萬市石。各項征購辦法及配撥手續，復經本年五月糧食部在渝召開之全國糧政會議有整個決定，一律隨賦帶購，一次購足，并採取累進辦法，使人民負擔較爲公平。田賦征實之經征經收，統由田賦管理處辦理，使事權集中，指揮監督趨於簡便。至本省卅一年度征實征購率，業經七月九日提付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四次會議議決通過，通飭各縣施行。現各項征購手續，經加緊準備，并提前於八月十六日開征，今年本省各地，除東江因肥料缺乏收成稍受影響外，其餘北江南路西江各地，均告豐收，如各項征收征購，能按照預定計劃，順利進行，則預料征收征購所得總額，當可超過式百五十萬市石以上。至奉糧食部令撥購運贛省屯糧三十萬市担接濟粵省民食案，經飭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分別在廣昌、石城、蓮花、永新、清江、寧都等地設站催收，加緊接運。嗣雖受湘贛戰事影響，然據報各站已開始陸續交收，並以最迅速之方法運粵濟銷後。今後如湘桂贛等省能本救災恤鄰之義，於遵照卅年度中央指定撥濟本戰區軍糧之外，盡量撥濟本省民食，則糧政局有大宗糧食在握，調節工作，自易措施，本省軍糧民食，自可適時充分供應，糧食問題，當不致再趨嚴重。惟糧政設施，至爲艱鉅，非群策群力，無以共赴事功，深望海內賢達，各界人士，群起匡助，共濟時艱，俾足食而足兵，藉以爭取抗戰勝利，則豈特百粵民衆之幸也。

## 附錄

### 修正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一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行政院令頒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屬務，副局長二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由 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三條 本局局長出席省務會議，關於本省糧食政令之發布，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局長副署，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得發局令。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會計室

第五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關於糧政法規之編審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 五、關於人事之登記放核調查事項；
- 六、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統計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糧食產銷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糧食之征購事項；
  - 三、關於糧食管制事項；
  - 四、關於糧情之編報事項；
  - 五、關於糧食節約之策劃推進事項。
-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糧食增產意見之提供事項；
  - 二、關於糧食之加工調製事項；
  - 三、關於糧倉建設之計劃指導事項；

#### 第七條

廣東糧政



- 四、關於糧食之儲存保管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之規劃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籌劃運用事項；
- 二、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計算書及財務報告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監查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 五、關於製具記帳憑証事項；
- 六、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 七、關於核計收支憑單事項；
- 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九、關於本局附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關於其他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各科設科長一人，均荐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荐任，受廣東省政府會計處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在業務上仍受糧食部會計長之指導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局會商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擬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技正二人荐任，視察主任至二十人，內四人荐任餘委任，稽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荐任餘委任，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二十人至五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辦事員五十人，僱員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勤助辦理各科室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各科室得視事務上之需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本局為適應需要，得組設業事處，辦理糧食購銷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時起，並呈報 糧食部備案。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廣東省糧政局依照三十一年六月全國參政會議決議案設置儲運處（以下簡稱本處）辦

第二條

理定征購糧食之儲運，並斟酌各種需要，得氣辦公糧，民糧購銷事宜。  
本處設處務課，由廣東省糧政局呈請省政府存派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

- 一、總務組。
- 二、倉儲組。
- 三、運輸組。
- 四、購銷組。
- 五、會計室。

第四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編報收發繕寫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甄養派免考核遷調事項；
- 四、關於購糧基金及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五、關於財產之保管登記事項；
- 六、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
- 八、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五條

倉儲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倉庫之計劃設置管理事項；
- 二、關於倉庫之建築修繕設備事項；
- 三、關於糧食之收撥移轉檢查盤存稽核事項；
- 四、關於包裝材料之收撥盤存稽核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加工調製事項；
- 六、關於倉儲損耗之審核編報事項；
- 七、其他有關倉儲事項。

第六條

運輸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運輸之調查計劃事項；
  - 二、關於運輸工具及民伕之征用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運輸費用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運輸損耗之審查編報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運輸督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 購銷組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關於購糧基金之運用事項；
- 二、關於省內外糧食之採購事項；

廣東糧政

第八條

- 三、關於民糧之濟銷事項；
- 四、關於公糧之配發事項；
- 五、關於包裝材料之採購事項；
- 六、其他有關購銷事項。

會計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常費事業費會計歲計之編報審核登記事項；
- 二、關於實物會計之登記審核編報事項；
- 三、關於購銷業務會計之登記審核編報事項；
- 四、關於成本之計算事項；
- 五、關於會計簿籍及報表之設計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審擬文稿，辦理機要事務；各組設組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分掌各組室事務，除會計人員依法任用外，餘由處呈請糧政局核轉省政府咨派之。

第十條

本處設總辦十人至五十人，兼業務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辦事員四十人至五十人，承主管官之命辦理各組室內外勤務，由處呈請糧政局核轉省政府咨派之，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設專員四人至六人，辦理糧食儲運之設計督導事宜，設視察十人，辦理一切視察事務，由處分別呈請糧政局核轉省政府咨委之。

第十二條

本處設技士二人至四人，辦理倉庫之修建及害虫之防治事務，由處呈請糧政局核轉省

第十三條 政府委派之。  
本處各組室為便利辦公起見，分股辦事。

第十四條 本處於征實征購之各縣，設置倉庫，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因地理環境及業務需要，設置東西各區分處，指導協助轄內各縣倉庫辦理糧食儲運事宜。東區分處第四第五第六行政區各縣屬之，西區分處第一第三行政區各縣屬之，南區分處第七第八行政區各縣屬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第九行政區視業務需要再行酌定。

第十六條 本處因採購鄰省或本省糧食，得設糧食購銷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及所屬儲運機構經臨各費，由糧食部發給；購銷機構經臨各費，由營業基金項下撥支。

第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由省政府轉咨糧食部核准施行。

### 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編制表

職別	人數	級別		備考
		大	小	
處長	一			由廣東省糧政局局長兼任不支薪
副處長	一	一	一	專任
		四〇〇	四〇〇	

業務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主任職員	技士	視察員	專員	會計主任	總長	秘書
五委任五級	八委任十級	八委任十級	八委任九級	二委任六級	一委任三級	四委任三級	一委任三級	六委任十級	一委任六級	四委任三級	三委任二級
級至	級至	級至	級至	級至	級至	級至	級至	級至	級至	級至	級至
一六〇	七〇	八五	一一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八〇〇	五六〇	六八〇	八八〇	一、六八〇	二、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六〇	一四四〇	七六〇
											事准一人現請增設 人暫照三人計





###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各區分處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各區分處，（以下簡稱分處）承儲運處之命，指導協助轄內各縣倉庫辦理征實征購糧食之儲運，并因需要得兼辦公糧民糧之購銷事宜。

#### 第三條

分處對於辦理各項糧食業務，應受所在地之行政專員指導。

#### 第四條

分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處理處務，由儲運處呈請荐派之。

#### 第五條

分處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倉儲股，

三、運輸股，

四、購銷股，

五、會計股。

####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編錄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購糧基金及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財產之保管登記事項。

- 五、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人事攷核登記編報事項；
- 七、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第七條

倉儲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倉庫之劃設置管理督導事項；
- 二、關於倉庫之建築修繕設備事項；
- 三、關於糧食之收發檢驗盤存稽核事項；
- 四、關於包裝材料之保管收發盤存稽核事項；
- 五、關於經管糧食之加工調製事項；
- 六、關於倉儲損耗之審查編報事項；
- 七、其他有關倉儲事項。

### 第八條

運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區內運輸之調查計劃事項；
- 二、關於區內運輸工具及民伕之征用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運輸費用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運輸損耗之審查編報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運輸督導事項。

第九條

六、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購銷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購糧基金之籌劃運用事項；
- 二、關於區內民糧之採購配銷事項；
- 三、關於區內公糧之配發事項；
- 四、關於包裝材料之採購事項；
- 五、其他有關購銷事項。

第十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常費事業費會計歲計之編報審核登記事項；
- 二、關於實物會計之登記審核事項；
- 三、關於購銷業務會計之登記審核編報事項；
- 四、關於糧食成本之計算事項；
- 五、關於會計簿記及報表之設計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分處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處理處務，由分處呈請荐派之。

第十二條

分處設股長五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股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業務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承主管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除會計人員依法任用外，餘由分處呈請委派之，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分處設視察三人至五人，技士二人，由分處呈請委派之。
- 第十四條 分處因地環境或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段站，由分處派員主持。
- 第十五條 分處辦事細則由各分處擬定呈報備案。
-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由省政府轉咨糧食部核准施行。

### 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各區分處編制表

職別	數俸	級	預算		備	考
			小計	合計		
主任	一	一級	四〇〇	四〇〇		
副主任	一	一級	三六〇	三六〇		
秘書	一	一級	三二〇	三二〇		
股長	五	一級	二〇〇	一、〇〇〇		
技士	二	一級	二〇〇	四〇〇		
視察	五	一級	一四〇	七〇〇		

廣東糧政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業務員	業務員	業務員	業務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四至十級	四至十級	四至十級	三至十級	二至十級	五至十級	五至十級	三至十級	六至十級	六至十級	四至七級	四至十級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六五	八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三二〇	二七〇	一三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五二〇	五六〇

員	一〇不	級	五〇	五〇〇
公	役	二二	二〇	四六〇
合	計	員七五	役二三五	八、九二〇

###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各縣倉庫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倉庫隸屬於儲運處，其設有分處地區，并應受分處之指導及協助。

第三條 各縣倉庫在縣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第四條 各縣倉庫辦事處，爲便利接運配撥糧食起見，應在交通便利及比較安全地點設置分庫，各分庫應冠以所在地地名，每縣不得超過五處。

第五條 各縣倉庫職掌如左：

- 一、關於糧食之收發保管整理事項；
- 二、關於包裝材料之收發保管整理事項；
- 三、關於糧食之轉運事項；
- 四、關於糧食之加工事項；
- 五、關於經營糧食及包裝材料之記帳造報事項；



倉	斗	助理員	助理員	管理員	運務員	運務員	事務員	佐會計員	佐會計員	會計員	庫員
丁 二十人至 二十五人至	手 三人至五 人	人 三人至五	人 三人至五	人 三人至五	人 二人至三	人 一人至二					
		委任十六級	委任十一級	委任八級	委任十級至十五級	委任十級至八級	委任十級至八級	委任十一級	委任十級至八級	委任七級至五級	委任七級至五級
		五五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四〇	五〇	二七五	四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二六〇
八〇〇	二五〇		倉丁四人為原則	助理員二人斗手一人 一處以設管理員一人	派出各處倉庫服務每 人為原則	一收納倉設運務員一 倉多小而定員額以每	辦理運輸事務視收納				



公	二	三〇	六〇	勤務兼炊事
役				
計			三、七九五	
合				

附註：職員俸給視資歷而定

### 廣東省糧政局駐湘購糧辦事處組織章程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一〇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糧政局為便利在湘購運糧食，特設置駐湘購糧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廣東省糧政局，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 一、關於糧食之訂購監購驗收事項；
- 二、關於購糧資金之保管出納事項；
- 三、關於糧食運輸所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關於湘省主要城市糧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薦任，綜理處務，副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協助主任處理處務，均由廣東省糧政局呈請薦派之。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勳贊處務，由廣東省糧政局呈請薦派之。

第五條 本處設幹事三人至七人、督察二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掌各

項事務：由主任呈由廣東省糧政局核轉廣東省政府派充之並得酌用僱員三人至四人。

####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會計員三人，均委任，僱員一人，受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揮監督，並受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之指揮，掌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宜。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廣東省糧政局駐桂購糧辦事處組織章程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廣東省糧政局為便利在桂購運糧食，設置駐桂購糧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廣東省糧政局。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廣東省糧政局薦派之。

#### 第四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糧食之訂購監購驗收事項；

二、關於購糧資金之保管出納事項；

三、關於收運糧食站所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桂省主要城市糧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 第五條

本處設幹事二人、督察一人、辦事員一人、簽驗員二人、會計員一人、佐理會計員二人，均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除會計員依法任用外，餘由辦事處主任呈由廣東轉糧政局核轉廣東省政府派充，並得酌用僱員一人至二人。

廣東糧政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廣東省糧政局駐桂購糧辦事處編制預算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每月預算數		備考
			月支	薪給	
主任	薦任五級至三級	一	二七六	二七六	
幹事	委任四級	一	一三二	二五六	
督察	委任五級	一	一三四	二二四	
檢驗員	委任八級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辦事員	會計員	佐理會計員	僱員 (不叙級)	公役	辦公費	特別辦公費	總計
委任十級	委任五級	委任九級					
一	一	二	二	二			
九二五	一二四	九五	七四	三六			
九二五	一二四	一九〇	一四八	七二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七八二・五

附記：一、表列薪俸仍視各員資歷之深淺而增減，以不超過預算爲限。

二、辦事處租賦電報費准援例實報實銷。

###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糧政局爲便利在贛接運糧食起見，特設置駐贛運糧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廣東省糧政局。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經理處務，由廣東省糧政局荐請廣東省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

一、總務課；

二、接運課；

三、會計室。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審核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及庶務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人事之甄察考核任免遷調事項；

五、其他不屬各課室事項。

第六條

接運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糧食之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倉庫之設置保管事項；
- 三、關於糧食運輸事項；
- 四、關於糧食之加工調製事項；
- 五、關於包裝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運輸工具之製造調遣管理事項；
- 七、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八、其他有關於接管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業務所需之歲計會計審核登記事項；
- 二、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本廠設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業務，課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室事務，課員九人、辦事員六人，承各級主任長官之命辦理各課室事務，由主任分別呈請荐派或委派之，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督察四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特別交辦及督察事宜，由主任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十一條

本處爲便利接收運輸糧食起見，得酌設運輸站及倉庫，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東省糧政局各運銷處組織章程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糧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便利各江各屬糧食之運銷調節，特於「東江」、「西江」、「四邑」、「南路」分別設置運銷處。

第二條 各運銷所以所轄地區命名冠以局銜（如廣東省糧政局東江運銷處。以下簡稱運銷處）。運銷處直隸於本局，辦理轄境糧食之運銷事宜，對於轄境內各縣政府辦理糧食運銷業務有指導協助之責。

第四條 運銷處設主任一人聘任，綜理處務，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聘任，協助主任處理處務。前項主任、副主任得以所在地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

第五條 運銷處設秘書一人聘任，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勳贊處務，並協理機要，綜核文稿及主任副主任交辦事項。

第六條 運糧處設左列各組室：

- 一、業務組；
- 二、事務組；
- 三、會計室。

第七條 業務組職掌如左：

## 第八條

事務組織職掌如左：

- 一、關於資金之保管出納運用事項；
- 二、關於糧食之收購儲存配銷運輸事項；
- 三、關於糧食之加工調製事項；
- 四、關於糧倉之設置保管事項；
- 五、關於包裝材料之採購收發保管應用事項；
- 六、其他有關糧食運銷事項。

## 第九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製具記帳憑証事項；
- 四、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五、關於計算成本及損益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証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八、其他關於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條 運銷處設組長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職務；

第十一條 運銷處設督察員一人或二人，組員四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酌屬各組，承主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宜。

第十二條 運銷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由廣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任免，受廣東省政府會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處主任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運銷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運銷處經費由本局業務管理費項下撥支。

第十五條 運銷處購糧基金由本局配量核撥。

第十六條 運銷處業務計劃自行擬訂，呈經本局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運銷處得視需要呈經本局，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置辦事處運輸站及倉庫。

第十八條 運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各運輸站組織規則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爲便利糧食之運輸，特於省內外接運糧食地點設置運輸站。

第二條 各運輸站設置之先後，以數字命名，以局銜（如廣東省政府糧政局第一運輸站，以下簡稱運輸站）

第三條 運輸站隸屬於本局，並依局令受局轄較高級業務機關（如業務處及駐各省購糧或運糧辦事處）之指揮，掌理糧食之運輸事宜。

第四條 運輸站設站長一人，綜理站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運輸站設站員一人至三人，承站長之命，分掌文書，人事，庶務，出納，統計及其他站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 運輸站設辦事員四人至八人，承站長之命，分掌糧食之驗收保管押運等事宜。

第七條 運輸站設會計員，佐理會計員各一人，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揮監督，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掌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八條 運輸站得酌用僱員二人至五人。

第九條 運輸站分甲乙丙三站，由本局視其工作之繁簡，隨時以命令定之，其編制預算如附表

第十條 運輸站以流動適應爲原則，其該管業務機關及設站地點與工作區域，由本局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運輸站除組織編制預算人事等，設有特別情形外，對本局行文應呈經該管業務機關核轉。

第十二條 運輸站經費由本局在業務管理費項下撥支。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本局暨駐各省購糧或運糧辦事處原設各運輸站，悉依本規則分別先後

調整之。

第十四條 運輸站辦事細則由各該站自行擬訂呈報本局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施行。

### 廣東省戰時各縣市局辦理軍糧獎懲暫行辦法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五〇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行政部三十年十月純三代電暨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三十年亥條籌

勇旭代電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長及其所屬各級人員辦理軍糧之獎勵懲戒，運輸軍糧適用戰時運輸，軍糧獎

懲暫行辦法辦理暨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為記功、記大功、晉升。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

一、對於核定撥供部隊及運濟鄰縣之軍糧，能依期如額供應或運濟者；

二、對於核定應得征購之軍糧，能依期如額按核定公價向民間購足，而無藉端騷擾需

索者；

三、能嚴防糧食流出敵偽佔領區，且可搶購淪陷區餘糧內運，以濟軍食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於既經核定撥供軍糧數量後，因部隊增加而能迅速設法適時供應者。

## 第六條

一、對於核定撥供軍糧，因部隊移動而能發動民衆協力運輸，適時供應者；  
二、對於奉令征購軍糧，能於核定公價內發動民衆自動減價捐購，節省公帑者。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晉升，其限於資歷或編制無可晉升者，得破格拔升或改給獎金：  
一、前方部隊需糧緊急，而能適時供應及協助運輸得力，因而獲致有利於軍事上之進展者；

二、戰局緊張移轉陣地，而能適時將軍糧後運不致齟齬者；  
三、辦理軍糧連記大功三次以上者。

## 第七條

受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獎勵者，除由政府依章予以獎勵外，其有特殊成績者，並得由省政府專案轉請獎勵。

## 第八條

懲戒分爲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對於核定撥供部隊及運濟隣縣之軍糧，辦理不力或藉詞延宕者；  
二、對於核定撥供部隊及運濟鄰縣之軍糧，經部隊催請或上級機關令催，仍不能依期如額供應者。

##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對於核定籌購之軍糧，無故逾期或無故擅向民間強行貶價征價者；  
二、對於核定撥供部隊及運濟鄰縣之軍糧，逾期欠撥，經部隊催請或上級機關令催，而仍不遵行，顯屬有意玩視功令者。

第十一條

三、因怠忽業務，致撥供部隊之軍米雜有糝糠泥沙或濕水，而無舞弊情事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級：

一、辦理軍糧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遭重大損失者；

二、對於所屬辦理籌軍事項發現舞弊而隱匿不報者；

三、會犯大過二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職：

一、前方作戰部隊需糧緊急時，力量可能辦到而不予注意協助籌供或諉責，致影響軍事上進展者；

二、征購軍糧私擅加額或扣發價款或偽報浮報軍糧損失或價款或將軍糧摻雜糝糠泥沙或濕水以圖中飽私囊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有重大過失致征購軍糧遭受重大損失者；

四、連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有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節之一，如其他法令規定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犯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二，第三款者，除依規定處分外，并

勒令賠償損失或依軍法懲治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功過，將審酌情節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准施行 并報

行駐政院備案。  
軍事委員會

## 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糧食輸運出省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七日第八次廣東省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應付戰時本省糧荒，維持民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所稱糧食，係包括谷米麥豆薯粟黍類及其加工製造之粉類，所稱糧食管理機關在省爲廣東省糧政局，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本省境內糧食，無論屬本省出產或從省外輸入，除經省糧食管理機關核准外，均不得輸出省境。

### 第四條

省境內各地糧食依管理下自由流通之原則，除省糧食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或停止其糶糴或命令直接供給指定之縣份外，如持有該管縣政府區署或商會之證明文件概準自由流通，不得曲援禁令禁止轉運。

### 第五條

省境內縣與縣間糧食轉運必須經過省外始能達到者得由起運之縣糧食管理機關核准轉運給予證明文件收執，俾資繳驗而利稽查，並呈報省糧食管理機關查核。

### 第六條

各區緝獲私運出省之糧食，應將其數量品種及持有人姓名店號暨截獲地點日期等項據實呈報本府核辦，不得擅自處分。

### 第七條

各縣緝獲私運出省之糧食，呈經本府查屬確實者，應即悉數沒收充公，并科以從價百分之三十之罰款。

前項沒收糧食變價及罰款之分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三十。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政府專署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八條 各級機關公務人員對本辦法如有奉行不力或徇情舞弊者，一經查確即予分別撤究。

第九條 本辦法各管理局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附 補 充 辦 法

卅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戰區第十二次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照錄如下：

第四條 爲關於本省非常時期限制糧食輸運出省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茲擬依該條規定之意旨訂定簡捷便利辦法，通飭遵行，以應事機。當否？請公決由（提案人胡銘藻）

原 案：查本省非常時期限制糧食輸運出省暫行辦法前經提由本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第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由省政府明令公佈施行有案，茲查上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似有更訂簡捷辦法之必要。謹擬議如次：

查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本省省境內糧食無論本省出產或從省外輸入，除經省糧食管理機關核准外，均不得輸出省境。」依此規定，則無論部隊機關或民商，如保運糧，出省則均須經由本局核准然後方得運出，自不問其急需與否，惟查本戰區兵站部隊常有運糧赴給省外之部隊機關（如運赴重傷醫院及十二集團軍在贛南設置之安集區等），事實既須急運而復有運糧省外然後到達目的地者（如運赴東江亦常有經贛境者），

### 辦法：

若每次均須經由本局核飭縣政府方面放行，事實上當有窒礙，若不如此則與原擬辦法不符，且恐滋流弊，為兼顧事實，適應事機，擬採本上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意旨作左列變通辦理：(1)嗣後兵站如需運糧赴省外各地，擬請由兵站總監部製發證明文件(兩聯式)：一、用總監部關防，分存其所屬各倉站，每次電令運糧赴某地，由各該倉站將運糧數量及運赴地點等分別填寫證明文件，交當地縣糧食管理機關查驗登記蓋戳後，各檢查人員即查驗放行，不得留難，並由兵站總監部將所發證明文件式樣先行函送過局，以便轉飭各縣遵照，嗣後凡持有此項證件者，毋得禁退留難。

(2)嗣後各部隊或機關如有所屬部隊機關設在省外，必須由本省省境內運糧接濟者，則請由各主管機關將設在省外之機關部隊人數及每月需運糧食函知本局，并由各該主管機關製定證明文件，每次運糧則發交押運人員轉交當地縣糧食管理機關查驗放行，仍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所發證明文件式樣函局轉飭各縣，以後如持有此項證件者，即予放行。

右辦法兩項既與原擬辦法第三條意旨不背，而可防止弊陋，且省按次函局核飭放行手續庶策兩全，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 廣東省查禁糧食資敵及限制輸運出省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一、本省為適應事機加強查禁以糧食資敵及限制輸運出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在未至敵我緩衝地帶，而在封鎖線後五十華里內，或沿海各縣在海岸後五十華里內，或昆連鄰省境三十華里以內之交界地帶，（以下簡稱交界地帶，此地帶由當地縣政府會同防軍長官劃定公告之）應由縣政府督飭安鄉（鎮）保甲組織，限令實行不偷運糧食出界之連保切結，各該地帶之鄉（鎮）互相連保，各鄉（鎮）之保互相連保，各保之甲亦互相連保。
- 三、前項連保切結實行後，如發覺有偷運糧食出界者，其本管鄉（鎮）長及原來連保各保甲，應連帶受處分，若屬隣鄉人民運經本鄉鎮偷出者，則雙方鄉鎮長併應同受處分。
- 四、交地界帶內各鄉鎮間之糧食輸運，應由運糧人取具原來連保各甲三甲以上之證明，請該管鄉鎮公所核給證明文件，持作輸運憑証，其屬個人購運自用者，得不經此手續，但每次不得超過三十石碼斤。
- 五、如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證明文件而輸運糧食者，得任由人民截留，馳報保甲長轉報鄉鎮公所核轉縣政府核辦，其偷運非屬該管鄉鎮民者，井應查明通知其原屬鄉鎮公所。
- 六、縣政府接到前項呈報，除查明確係運銷本地帶或內運者酌照行政執行法處分外，其查係偷運出界者，應將獲案之糧食就地或運回交界地帶之後方平糶，得款以七成給獎截留人，其餘三成鄉鎮公所及原轉報之保甲長各佔半數，其偷運入等之處分，由縣政府按其觸犯法令之性質，分別依本省非常時期限制糧食輸運出省暫行辦法或依食糧資敵論罪之規定擬處，井報省政府查核。
- 七、沿海各縣所有口岸港灣船舶應由縣政府實施登記管理，航行期間未滿三日者，所攜糧食不得超過全船人口單程航行期間所需之用，（每人每日食米以二石碼斤計）在三日以上者，准預備糧食一日，在六日以上者准加携二日，逾額沒收充公，依法嚴懲，如由甲口岸運糧至乙口岸，須先由委託載運人，向起運地點之縣政府申請核給三聯式證明文件，以資聯存縣政

府，一聯交付承領船戶持執，以備查驗。其持執到運地之縣政府或區署或警察機關查驗後，簽蓋證明繳由縣政府轉送原發証縣政府註銷之。

八、內河船隻如須駛出省外或接近淪陷區域時，其攜帶航行期間糧食量，應前項規定向。但以足供至交界地帶爲止，若備運糧食至接近淪陷區域之縣份，則須先由委託備運人向承購糧食地點之縣政府申請核給採購地區運糧數量之證明文件交執，方得運糧。

九、火車汽車運輸糧食出省時，除原限制糧食出省辦法辦理外，其屬於或車員工自用或供應乘客需期之糧食，應就每一次開行列車核定其實際需要糧食，由路局主管處核明數量，飭該次列車負責人依額購備，併給予證明，如有超額依第六項規定沒收充賞，并通知該管路局將該次列車負責人依章懲處之。

十、縣地方各級機關人員辦理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手續者，應力求迅速確實，不得藉端需索或庇護違者分別懲法懲治之。

十一、各縣政府奉行本辦法時，應先召集全縣鄉鎮長宣示辦理意義要點，飭予剴切曉諭定期實施，并呈報備查。

十二、各縣政府奉行本辦法，應將全縣屬於交界地帶之鄉鎮村名繪具簡明圖說，及一切實施詳情，呈報備核，并按月將經辦情形呈報查核。

十三、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呈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備。

### 搶購第一線附近淪陷區內糧食辦法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三十年十二月二日詔秘一字第四三一九號指令核准

一、為防匪匪意搶購第一線附近及淪陷區內糧食起見，第七戰區長官司令部三十年申元運知代電特訂定本辦法。

二、第一線附近及淪陷區內之糧食，應由第一線附近淪陷區各縣政府會同當地駐軍儘量搶購內運。

三、此項搶購糧食所需款項，由各縣政府自行籌集，或向當地廣東省銀行洽商貸借，或呈報廣東省糧政局酌予貸撥。

四、各縣政府對於搶購所得之糧食，應儘量發動民衆，及商請當地駐軍協助輸送至後方安全地帶，並利用當地祠堂廟宇，米糧堆積所妥為儲藏，並廣設所在池之虛鄰，鎮長負責採辦。

五、各縣搶購所得之糧食，應以原來購價併合所需運雜管理各費計算成本，酌取百分之五之利潤，以資調劑糧食及彌補損失。

六、本辦法呈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准施行。

### 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及販賣暫行辦法

廣東省政府廿六年十一月五日頒行

一、產省米機一律張製頭機米，（即法給穀後初次用橫磨抽法磨切之米，不得製造上珀、珀等米）不得用橫切之橫磨或橫磨碾磨後再過企磨。

二、產省米機米行米店或兼營售米之商店，應自備市縣政府佈告辦法，並備有抽送數量。

政府或指定處所登記，並將以後每次售出白米數量另簿登記，以便稽查。

三、全省米穀米行米店或兼營售米之商店在現存白米售罄後，應一律買賣或定製第一條所稱之頭機米發售。

四、各米行米店嗣後向海外或省外定米，應與第一條所規定頭機米相類似之品質為限，其因特殊情形需購不符標準之米者應先行呈准省政府。

五、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販賣定購製造二白上白米者，應沒收之。

六、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有效期間，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以對日抗戰期內為限。

### 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及販賣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廣東省政府廿六年十月十二日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及販賣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市縣政府應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就各區鄉鎮指定適宜處所，並派定負責人員辦理各米機米行米店或兼營售米商店之現存白米登記事項。此項辦理登記存米處所，應由各市縣政府於指定後就地公佈之。

第三條 前條現存白米之登記，每半月縣限以半個月為限。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自辦理存米登記完畢後，隨時派員前往各米機米行米店及兼營售米之商店稽查，倘有於報存白米外另行製造或定購與規定頭機米標準不符之白米售賣情事，應照辦法第五條規定處罰之。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應佩帶明顯之憑証，並應會同地方警察或團丁前往，以資証明。

第六條 檢查米機製米方法應依辦法第一條所規定為標準，即凡用橫磨而不抽去磨刀一環或經橫磨後再過企磨，均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七條 檢查米機米行米店或兼營售米店售賣之米，是否與規定頭機米相符，應以米粒之縱溝及背部糠層仍然保留為標準，依此標準米粒之兩側雖白而其縱溝及背部仍具黃色，可依圖中所示用肉眼鑑別之。

第八條 檢查米機米行米店或兼營售米商店所售之米，依照前條所定標準如有疑問時，應以在規定之米機製造之米樣為標準，檢查員應携備該項米樣以資比較。

第九條 前條所定之標準米樣，得由本省政府分發各市縣作標準。

第十條 各米機米行米店或兼營售米之商店，對各縣市縣檢查員之檢定發生異議時，得將米樣呈由上級機關以下列之科學方法証明之：

(一) 〇、三克(六分)福先EUCONE溶解於十立方公厘之酒精中，加五%之石灰酸及一百立方公厘水；(二) 比重一、八五之硫酸以三十倍之水稀釋之，試驗時先用水洗一次，加一、試藥放置二分時間後，棄試藥加二、試藥二〇秒時間後，棄試藥，用水洗之，則凡糠層者為鮮濃紅色，澱粉層則為淡紅色，故凡縱溝及背部等處有鮮濃紅色者，即糠層存在之証，無此紅色者即缺乏糠層之証。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檢查員每次向米機米行米店或兼營售米之商店檢查時，應核對其報存米數與另簿登記之售出米數，而比較其尚存白米數量，不得任意指為違反辦法第一及第三兩條

進行拘罰。

### 第十二條

各市縣檢查員於施行檢查時，應秉公執行，倘有藉端需索或串同舞弊情事，一經發覺，應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凡沒收之米，除由檢查員發給三聯收據外，并應經被沒收人及各該區鄉鎮公所負責人簽署證明。

前項三聯單應以一聯發交被沒收人，一聯存各機關，一聯呈繳省政府，並將沒收米量及其商號按旬公佈之。

### 第十四條

各市縣政府并得提沒收米款之二成作為報訊人及檢查員賞金之用，其餘八成應解存縣市庫，按月彙報省府，非經呈准不得動用。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 重申限制米糧製造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各管理局局長均覽：查年來本省各屬迭告米荒，調節糧食自為當前莫大之急務，惟調節方法，積極方面，固在生產之增加，消極方面，尤須消耗之節約，如碾磨精米及飼養鷄鴨諸端，均為消耗之大宗，關係糧食調節至為重要，前經本府訂定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及販賣暫行辦法，通飭遵照有案，惟恐日久玩愒，各屬執行不免漸形寬弛，至本年自入夏以來，風災蝗害相繼發生，各屬早稻多告荒歉，民食前途尤堪顧慮，關於米食消耗，亟應嚴予限制，以期供給數量之增加，茲限各縣局於奉文後十日起，務須切實遵照本省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

造及販賣暫行辦法，律礙穀類機米應市，不得製造自由，自由等米其禁止運載等項製造者，亦以糙米為限，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飭各縣局切實執行，並勸導人民勿飼養鵝鴨及以各類為牲畜食料以養節約，而維民食。除分行外，合電仰遵照辦理，並希普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諸主席李漢魂廳長何形申支李印。

### 限制飼養鵝鴨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局長均鑒：查飼養鵝鴨群消耗糧食甚鉅，前以本省米荒嚴重，繼於去年以申重李代督兼各縣局切實勸導人民勿飼養鵝鴨及以谷類為牲畜食料，以資節約，而維民食有案。惟現據本府政務視導團報告：各縣辦理調節糧食，對於限制飼養鵝鴨等項多未切實遵辦，亟應重申前令，以重要政。茲規定凡人民飼養鵝鴨總數每戶不得超過五頭，由各縣局佈告週知，并責成鄉鎮保甲長按戶勸諭，各縣局自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如有飼養鵝鴨超過規定數目者，應自行設法處置，逾期仍有違令飼養者，即由鄉鎮公所悉數沒收充公，拍賣所得價款撥為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用。其飼養鵝鴨總數超過二十頭者，除沒收外，并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撥為縣倉辦理積谷之用，承買尤公拍賣之鵝鴨者，一律不得留為自養。鄉鎮保甲長如有奉行不力或徇隱情弊，應由各該縣局查明從嚴懲究，所有沒收及處罰案件，均應遞報縣（局）政府，按月彙報本府備查。合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諸主席李漢魂廳長何形（黃）（公）李印

### 節約糧食辦法

本省糧食缺乏既鉅，自應實行節約俾減少消耗，經盡量宣傳勸諭，并利用報紙刊物動員區鄉

鎮保甲長家諭戶曉，其節約方法：

1. 每日食三餐者改食二餐；
  2. 每日三餐皆用飯者，改用一粥一飯；
  3. 食糙米，又雞鴨鴨犬等家畜消耗米糧不少，應附帶勸諭以分別減少飼養或暫停飼養。
- 上項辦法已提出黨部軍臨時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業經通飭遵行。

## 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六九次會議修正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救濟米荒，特依照第四戰區廣東省第六次黨政軍聯合會議之決議，并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稱酒類者，除醫藥用酒精跌打酒外均屬之。

第三條 本省境內為酒類之釀造運輸販賣或宴飲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釀造運輸或販賣酒類者，處三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酒類釀酒器具。

第五條 宴飲酒類者，處宴會主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有多數至人時，其罰金之總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六條 多數人聚飲酒，而無主客關係者，各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既戶酒飯除依照前禁酒令封存者外，統限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十日內報由該管縣政

府派員封存逾期隱匿不報或私擅揭封者，以釀造酒類論。

各既戶及售酒商店酒類之封存，適用前條規定辦理，如有私擅揭封者，以販賣酒類論。



第八條 本辦法於米價恢復常態後，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命令廢止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施行

第一條 依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省禁酒事宜，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辦理禁酒事宜之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管理局。

第三條 主管官署辦理禁酒事宜，應將禁酒之意義，令知各區鄉（鎮）保甲長，向人民剴切曉諭，並將本辦法及細則全文公布週知，俾資遵守。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跌打酒，係指專為醫療跌打用之酒，並以領有開業證之跌打醫師及專售跌打藥品之商店所出品為限，其他如史國公虎骨木瓜等一切藥酒，均在禁止之列，並限於本細則施行前，先已製成或依本細則之規定購買酒類酒餅製成者，方得發賣，存有跌打酒之商店醫師，須於本細則施行前，十日內報由該管主管官署檢查品質數量屬實，分別登記，如未經登記，擅行運售者，備以運輸販賣酒類論。

同條所稱酒精，非呈省政府核准，不得擅行釀製。

第五條 釀酒所用之酒餾，併禁止製造運輸及販賣，違者沒收之。

存有前項酒餅之商店，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二十日內報由該管主管官署派員封存，如

逾限隱匿不報或私擅揭封者，以製造販賣論。

###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案件破獲機關，應即時以最迅速方法解送主管官署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主管官署於前項案件解到，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為有查勘之必要時，應於訊問後即時處分。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及細則處罰之罰金及沒收之酒類酒餅釀造器具，應給回收據，並按月列表連同收據繳驗聯呈報省政府備查。  
前項收據及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 第八條

依本辦法處罰之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而破獲者，以百分之五十撥充該縣(市)(局)積谷專款，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十獎給破獲機關得力人員，百分之十補助主管官署公費。

(二) 由破獲機關自行破獲者，以百分之七十撥充該縣(市局)積谷專款，百分之三十獎給破獲機關得力人員，百分之十補助主管官署公費。

###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及細則封存之酒餚酒餅酒類，應將地點商號(或原所有人)種類數量價值及點封日期分別詳細列表公佈，兼並彙呈省政府備查。

前項表式另定之。

### 第十條

依本辦法第四第七兩項沒收之酒類，應由主管官署轉送慰勞會慰勞前方將士，仍將會址名稱種類數量及轉送日期詳細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並于備攷欄內註明沒收原案。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七條，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封存之酒類酒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准揭封購買之：

(一) 供醫事機關造酒精者；

(二) 供跌打醫師（以領有開業證專醫跌打者為限）及藥店（以專售跌打藥品者為限）製造跌打藥酒者；

(三) 供醬料商店醃製鹹酸物品者。

主管官署依本細則第五條沒收之酒餅，遇有前項各需要亦得呈准價領之。

前項醫師及藥店商店，應先將上年營業需用酒類酒餅數量，報由主管官署查明備案，以為考核購買封存酒類或價領封存及沒收酒販之根據，如營業較上年確實發達，其購買或價領超過上年所需數量，應由主管官署詳查明確，轉呈省政府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前規定之機關商店或醫師需用酒類酒餅時，應先將所需酒類酒餅用途種類數量價格及向何商店購買或向主管官署價領，運至何處，分別列明，由主管官署查明屬實，呈經省政府核准，派員或令當地警察機關或區鄉鎮長會同監視揭封，分別發給憑証。乃准買賣。

憑証分甲乙丙三種，均為三聯式，一聯為購運証，給購買者收執，一聯為購買証，給售賣商店收執，（如由主管官署價領者此聯改為繳驗隨同第十五條規定之表呈繳省政府備查）一聯為縣（市局）政府存查，均須將酒類酒餅之名稱數量價格用途運達地點逐一載明，其購運証并須限定運達日期，逾期無效，如查覺有日期不符之憑証或所運酒類酒餅超過憑証所載數額時，仍以私運論。

前項憑証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餽戶商店封存之酒類酒餅，一次未能清售時，每次未售部份仍須重新封存。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購買或價領之酒類酒餅，如非依照第十二條規定之用途，而轉售或宴飲者，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本細則第五條處斷。

第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購買封存酒類及價領封存或沒收之酒餅案件。應按月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線政

一四〇

002859  
13